敢欖
LIVE

電視傳播



35



一個複雜的映象是在要我們自己去解決的情況之下構成的

加價啓事

《橄欖》終於加價了。

三年來，《橄欖》一直維持零售每本三元，訂閱每年十八元的價格。在非必要時，我們都不希望加重讀者的負担。事實上，《橄欖》一直在虧本的情況下奮力支撐。即是說，每多賣一本《橄欖》，我們就多虧蝕一些。而不足之數，只有靠贊助訂戶及奉獻補足。

去年，紙張、郵費及印刷費均告提升。我們的經濟情況實不容許這麼大的虧本。所以，在經過再三考慮之後，我們只好決定加價。以後《橄欖》的售價是：

零售每本四元

訂戶每年廿二元（比零售便宜二元）

海外訂戶美金七元五角

希望讀者瞭解我們的經濟情況之後，繼續支持我們，使《橄欖》可以繼續爲讀者服務。

《橄欖》出版委員會致意

它的廣泛性和擴散性也引起了基督徒的憂慮和不安。對於教會來說，電視文化是操縱在「外邦人」手裏的怪物，在它面前，我們感到有點手足無措。無可否認，基督教在大衆傳播，特別是電影圈，從來就沒有立錐之地，更遑論有甚麼影響力。我們對於這位「不速之客」的無知，使我們產生強烈的抗拒心理。通常教會的教導，都是勸勉基督徒不要看電視，以免受其「毒害」。

究竟電視的毒害在那裏？

傳統來說，電視具有三種功能：提供娛樂、傳遞訊息和教育功效。從這個角度來看，電視似乎沒有甚麼不好的地方。基督徒所針對的也並非電視功能本身，而是建基在娛樂、訊息和教育背後的價值觀念和道德標準。

舉例來說，電視在傳遞性觀念這個訊息的時候，只強調性所帶來的滿足和快感，對普通人來說這原本就沒有甚麼不妥之處，問題就是它沒有同時強調道德責任和「愛」的觀念。這一種「想做就去做」的「個人主義」與基督教所強調的「犧牲」、「捨己」正是背道而馳。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就開始明白為何基督徒會對電視產生排斥心理，這基本上是兩種不同文化的衝突。

不錯，基督徒擁有從神而來的絕對標準，我們應該與這個世界分別出來，可是，當我們面對社會上有不同於我的文化的時候，消極的逃避是否最佳的選擇呢？就以電視文化來說它已經不是一部安放家中的電視機那麼簡單，而是社會大衆所普遍接受的一種生活模式和價值取向。因此，我們就算把電視關掉，甚至掉進廢物箱，也不能撲滅它的影響力。

進一步來說，電視既然是一種普及文化，也是大部份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需品，他們的生活方式、談話內容，都與電視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假如我們拒絕任何與基督教文化有衝突的東西存在，也便無法眞正接觸這一群忠實的電視觀念，更無法與他們溝通。於是，我們在他們的眼中，便成為一群「異端」份子，而且，我們的信仰也只有愈來愈變得高聳入雲，令人摸不著邊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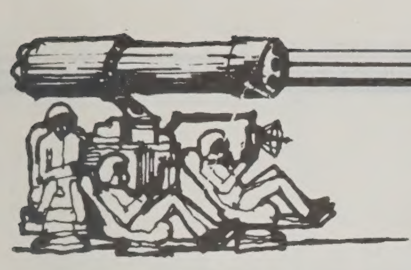
因此，這一期主題嘗試從兩個層面去探討電視傳播這個題目。

第一步要做的是現象的呈現。首先，我們必須撇棄一些既定概念，踏實地去認識這一種文化，認識電視工作者本身的哲學，認識螢光幕背後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當我們對客觀的現象有一定的掌握後，才可以幫助我們從中去建立一種基督徒的看法。因此我們訪問了幾位電視人，談他們對電視的看法。

當然，現象本身並非代表不變的眞理。因此目前已有的情況之外，我們更希望基督徒能作出適當的回應。既然電視的滲透力和影響力這樣驚人，既然非基督徒可以利用這種媒介去推銷他們那一套意識型態，我們是否也可以利用它來傳達我們的信仰呢？電視是否基督徒可以爭取的基地？基督徒能否在電視這個圈子生存，進而在當中發揮基督徒的影響力？這些都是我們需要思想的問題。由於編輯在這方面都沒有實際經驗，因此我們特別探訪了視播圈契的弟兄姊妹，談他們的信念，他們的行動，他們所面對的困難與掙扎，以及如何摸索崗位的使命等等。「按鈕之後」是一篇較為理論性的文章，作者嘗試探討傳播媒介的本質及其傳遞福音的可能性，給讀者提供一個新的角度去考慮。

希望透過這個主題的討論，使讀者能更認眞瞭解電視，甚至整個大衆傳播的本質，以及基督徒在當中可以扮演的角色。

Too short, not summary.



—訪問麥當雄、劉天賜、梁淑怡 專題小組

△ 專題小組　▲ 受訪者

前言：

大概讀者都曾質疑電視節目的意識與方針。現在，讓我們看看電視人本身對電視傳播和電視功能有什麼看法，有什麼詮釋？可能我們會發現理想與現實存在着一段距離，那麼，究竟是我們的理想不切實際，還是這個現象本身需要改變呢？本文未經受訪者過目，文責由專題小組負責。刊登次序按訪問先後而定。

不斷求變、適者生存　受訪者：麥當雄

麥當雄先生，曾任麗的電視節目總監，爲黃錫照手下一員猛將，因執導「大丈夫」而聲名大噪。在麗的電視大裁員之前，已經先行辭退節目總監之職，離開電視圈，轉而向大銀幕進軍。

△我們知道麥先生以前是麗的電視的節目總監，我們希望瞭解一下你個人的節目製作方針。

▲記得我上台時在記者招待會講過的話，我從事節目部的原則就是「沒有原則」，所謂沒有原則就是時刻求變。老實說，在香港每一個行業在高度競爭底下都是適者生存，就是說我們不能墨守成規，尤其是電視這麼年輕的行業，不斷求變這一點是絕對重要的，所謂不斷求變，就是跟隨整個社會意識的趨勢走。當然，首要的是我們一定、絕對、永遠記着我們的職業道德。我們從事大衆傳播媒介的，一定要顧及主題的健康和服務社會。我可以大膽說，每一齣戲我們都顧及意識這一方面的。第二點，我們需要明白這樣一個社會，尤其是麗的……每一個香港人都明白在麗的以往的背景底下求存是不容易的。怎樣能令電視台從虧本到收支平衡，是其中一個影響我決策的基本因素。那就是說，我的首要目標，是令公司封了虧本的門。

△麥先生剛才所提出的兩點是否你所謂「沒有原則」下的原則？那就是說，沒有個人原則，有普遍的原則。

▲短綫來看可以這樣說，但長遠來看並非如此。老實說，我是有個人的理想，只不過經過全盤失敗後才不得不離開。我的理想是令麗的達到專業水準，每一個部門都有專業精神，好像日本一樣。目前來說，香港影視創作的專業精神不夠。舉例來說，攝影師不覺得自己是一個專業人才，反而看自己是工人階級，而導演則擁有無上權威。理想地說，攝影師、燈光師都應具有創作的專業學問，應該受到尊重。導演並沒有甚麼特別，只不過總得有一個不幸的人坐在總指揮的地位吧。我有這樣一個理想，可

惜形勢使然，三番四次的嘗試都失敗。

△電視為了要爭取觀衆，是否會走到純粹爲競爭而競爭的地步？

▲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但只是階段性。而且這種做法也值得原諒，因爲電視人的工作實在很辛苦，以電視台這麼少的工作人員，能製作這麼多的節目，是世界罕有的。而香港電視在這七、八年間的進步也是世界第一的。所以外間實在不應不停的批評和鞭韃電視人，因爲他們已經很對得起香港觀衆了。

△電視既是商業，會否受廣告商的支配，如他們需要製作一個節目去推銷他們的商品，或宣傳一種有利於這個商品的意識？

▲我相信無綫可能會有這種情形，但我們絕對沒有。我們雖然窮，但窮得有骨氣，我們絕不容許廣告商支配我們的節目製作方針，我們相信自己的判斷。

△那可否說是電視台帶領觀衆走，而不是被人牽着走呢？

▲可以這樣說。

△以你個人的經驗，你認為電視在未來幾年來，會有甚麼發展？

▲香港電視的黃金時間已經過去，現在已經開始走下坡了，這個是世界性的趨勢。電視是一個年輕的行業，但却發展得太快、去得太盡，已超過了飽和點。前幾年有許多電視界「強人」，不斷創出一些新招，於是便有一大群跟隨者。過去十年是英雄主義的時代，個人影響是絕對有的。這個好處是百花齊放，各出奇招，令香港年青人覺電視是一行很值得嚮往的職業，當年其他的大衆傳播如電影、廣播等都走下坡，電視台一時之間吸引了無數的年青人，直至現在。

△你認爲電視過早衰老，可否從節目的潮流和趨勢裏看得出來？

▲現在創作不斷重覆以往的路綫，就以電視劇來說，可以發掘的劇本有多少？長篇劇、中篇劇、單元劇都試過了。在目前容許的製作條件下所能做的我們都已經做了，還有甚麼可以發展的呢？

△這對於商業電視來說，是否一個可悲的現象？

▲是可悲！電視過早衰老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現在已經有很多人附和這一個說法。電台D.J.已經開始重振雄風，今日的電影又含苞待放，正可以看出一個跌一個起的強烈對比。

現時電視已經再沒有神話式的英雄。因爲形勢所趨，再不能造就英雄，我敢預測在這四、五年內也不會有電視強人的出現。

△很多謝你接受我們的訪問。

我們是要牛扒、還是要魚子醬？

受訪者：劉天賜

劉天賜先生，從七〇年開始加入電視台工作，曾担任編劇，代表作爲諷刺劇「73」。也曾任編導及監製等職，現時爲無線電視製作部經理。

△劉先生加入電視台工作已有十一年，對其間的轉變一定很清楚，請問關於電視的發展，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的電視文化有甚麼不同之處？例如節目的內容方面有甚麼改變？

▲沒有甚麼不同的。我們做電視的人是替觀衆尋求娛樂，只要觀衆喜歡看那些節目，我們就供給他那一類型的節目。因爲香港人每天返工已經很辛苦了，他們看電視，就是要輕鬆一下。不過，電視也提供一些知識性的項目，如新聞、雜誌式節目。也有少部份的節目有服務性的功能。幹電視這一行從來都是這三個目標，沒有甚麼改變。

△雖然目標沒有改變，但相信節目會隨着時代的步伐而改變，記得十年前無線有許多外國配音片集，很少自己製作的節目，現在却相反，究竟有甚麼因素影響節目的製作？

▲這是從觀衆的趣味着眼，我們是跟隨市場的需求而改變。市場的需求是客觀的，我們有一個市場調查小組，調查有甚麼消費品需要廣告，或甚麼類型的

廣告；另外也調查觀衆的口味需要，因爲每一類型的節目擁有不同的觀衆，從這些客觀的資料再加上一些主觀的解釋，便決定電視台的製作方針。

△那麽電視台是否處於一個被動的位置？

▲電視台一向都是被動的，從來不主動，因爲商業電視的目的是令觀衆開心。

△電視完全沒有積極的爲觀衆帶來新的口味？

▲全世界的人都這樣說，其實是騙人的。基本上，口味是不能帶領的，假如人人都喜歡鹹的，你却說甜的好，這樣做生意是不通的。

△由於觀衆的教育水準提高了，他們有不同的興趣，電視台的節目是否也要多元化，以適合不同類型的觀衆？

▲對！現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節目，如一間酒樓又有中菜、又有西餐、又有生菓，分別供應不同的客人。不過，我們是根據電視檢查條例來做節目，因此色情、暴力的題材是不容許。

△有些節目雖不涉及色情暴力，但其中含有一些享樂主義的意識，對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也很大，爲甚麽電視台仍不斷製作這種節目？

▲這個很難說，站在我們電視人的立場，我以爲我們並沒有教壞觀衆，如穿漂亮的衣服、駕駛汽車，有甚麽不好呢？世界根本就是這樣，但若教他們殺人、打刼，這些是不好的。

△但電視劇中許多描寫上層社會的生活，其實社會上很少人屬於這個階層，很多觀衆看電視多了，便接受了這個假象，以爲每個人都應該有這些享受。在客觀條件不能達到的時候，節目會否間接鼓勵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段來獲取這種物質享受？

▲這是很遙遠的問題。電視沒有教人去犯罪，但一個人看完電視之後想去搶刼殺人，這是社會教育問題。就算取消電視，只剩下廣播，也會造成相同的後果，各種傳播媒介都可能成爲間接的兇手。

△但無可否認，電視是一種很廣泛的媒介，它對人的影響力很大，你贊成嗎？

▲但主要是看觀衆個人本身。電視節目都有正確的主題，但觀衆能否接收這個訊息却因人而異。因爲每人的眼光、學養不同。不過我們所製作的節目總會符合現代社會的道德標準，絕不會教人搶刼、暴動，也不會有壞人得勝的情形出現。

△目前電視節目當中，有沒有娛樂教育並重的？

▲對我來說，每個節目都是娛樂、教育並重的。如黃飛鴻對石堅，永遠都是黃飛鴻勝利的，這就代表了正義戰勝邪惡，是含有教育性了。不過思想是很具爭論性的，我認爲好的，你可能以爲是腐敗的。可是，我相信有些倫理是常道，如欺騙是不好的，忠誠是肯定的。觀衆本身也不喜歡看與道德違背的戲劇。

△有人以爲電視能麻醉人的思想，因爲看電視的時候，觀衆只是被動的去接受，沒有主觀的判斷，你贊成這種看法嗎？

▲不贊成，觀衆看電視時是有思想的，他在想象故事的內容、發展，他們也在享受一個節目。說電視麻醉人的思想是不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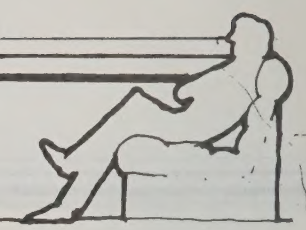
△不過，觀衆看電視的時候，都是被動的去接受一些思想，不會主觀的判斷這類意識型態是否正確。

▲這是知識份子的問題，不是一般觀衆的問題，我們也有適合知識份子的節目。電視台就像自助餐館，甚麽菜色也有，任君選擇。放在最當眼地方的是牛扒，因爲喜歡吃牛扒的人多，假如你說牛扒不好，有麻醉的成份，我們也有魚子醬，不過放在比較不顯眼的位置。可是牛扒絕不是鴉片，是沒有害的，只是各人口味不同。

△多謝劉先生接受我們的訪問。

電視人的社會責任 受訪者：梁淑怡

梁淑怡小姐，曾在電視台任職多年，執導過「雙星報喜」，任翡翠劇場「狂潮」監製，掀起長篇劇的熱潮。梁小姐也曾獲選爲本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現已退出電視圈，爲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你認為理想的電視廣播應該是怎樣的？

▲電視廣播作為大衆傳播的一種，它應該具有三種功能：娛樂、消息或知識的傳遞和教育。不過，這三點的界線有時不能清楚的劃分，因為教育性當中亦可能包括娛樂性。基本上，我認為娛樂性是必需的，這是吸引觀衆的要素，可作為一種手段去達到一個目標。當然，最終的目標就在乎那個節目製作的目的，是希望教育觀衆，或是傳遞一些甚麼訊息。由於電視擁有大量觀衆，而且是公共服務的一種，所以每一個電視工作者都必須有很強的社會責任。

△閣下認為目前的電視台在實踐其社會責任方面盡過多少努力？

▲目前香港的兩個電視台都是商營的，政府的港台電視部並非一個獨立的電視台。電視台的運作可分兩方面，一是編排策劃方面，另外是製作方面港台電視部只能在製作的內容上參予，但整個電視台的編排策劃，例如節目的調動、時間的安排上便無權過問。因此，基本上目前的電視廣播是操縱在商營的電視台手中，由於是商營的原故，他們不大強調公共服務的責任，不過，重點雖不在此，有時亦會間接的做到。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做電視的人本身的社會責任和自律精神。

△你所謂「做電視的人」究竟是指那一群人？

▲當然是電視台內部的人，包括所有導演、編劇、藝員等等。

我不主張由政府加強管制（CENSORSHIP），而實際上亦辦不到，因為傳播講求效率，要所有製作的節目都通過檢查才「出街」根本沒有可能，而且，我也認為不應該把社會責任落在一群審核的人身上，我覺得電視台內部的自律是最重要的。ＢＢＣ是全世界最好的電視台，那是因為它內部審核功夫做得好。

△那麼政府應負起一些甚麼責任？

▲雖然我不主張政府加強管制，但它有兩樣事情可以做：

第一，政府可以盡量推行一種制度，確使所有電視工作者達到某一個教育水平，和擁有正確的社會精神。例如教師、社會工作者等都有一定的資格和訓練，電視是控制思想的媒介，但對於電視工作者，我們反沒有一個完整的制度去確保他們達到某一個程度的要求。

第二，在每一個電視台申請專利權的時候，政府都會發給他們一個節目製作的比例，如百分之幾是紀錄片、百分之幾是成人教育片等，但這個百分比沒有嚴格地執行。如可以切實地執行，對電台的節目會有一定的監管作用。而且這個百分比是每一個電視台同共遵守的，也不會影響公平競爭。

△你剛才提到「正確的社會精神」，究竟是指甚麼？

▲所謂「正確的社會精神」並非一個科學的名詞，因此也沒有一個很客觀的定義。不過，我以為有一些基本的價值觀念是社會大多數人所共同接受的，如不自私、有公德心、互相尊重等等。電視工作人員要經常互相提點，以免自己所製作的節目違反了以上的基本價值觀念。

△我們剛才所談及的都是一電視工作者本身質素的問題。但據我所知，電視節目也受到後台董事局的操縱。一些前線的製作人員雖然很有抱負和理想，有時也會受到許多制肘。

▲這要視乎公司的政策，我以前在電視台工作的時候，董事局沒有施予太大的壓力，我有很大程度上的自由。不過，最近和一些年青的電視工作者談論，他們都感到有頗大的壓力，這種壓力可能來自廣告商，因為廣告商可影響營業部，營業部影響製作部。不過，這究竟只是間接的影響。退一步來說，我們做任何事也會受到壓力，不可能有絕對的自由。但是，我們首先要認清楚這種壓力是來自甚麼人，他們從那一個角度出發，然後我們可以循着甚麼途徑，持一些甚麼理由去爭取一個更合理的現象。

△最後想問一個問題，以前電視是禁止太濃厚的宗教性和政治性的言論，你以為在八十年代是否仍然適切？例如一九九七的來臨，很多人建議香港人應該更主動地提出討論，從這角度看，電視是否負有一個獨特的使命？

▲首先，我覺得香港比其他亞洲或發展中的國家有更大的言論自由。雖然，電視發展初期是以盡量不涉及政治為原則，不過時至今日，電視不但談政治，而且範圍也很廣泛，包括中國政治，世界政局和香港的內政，而且對政府也有一些很激烈的批評，這些言論都是容許的。

至於對一九九七的問題，我認為市民的警覺性已經很強，只是他們不明白自己可以做些甚麼，事實上以目前的環境來說，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提供具體的方案。不過香港人的意願却是十分明顯的，就是大部份人都希望香港維持現狀，不要有大的變動。至於電視台在整件事情上可以扮演甚麼角色？我認為電視某些節目也有涉及一九九七這個問題，不過並非刻意去帶動激烈的討論，因為既然沒有具體的方案，太衝動的去討論會引致社會的不安，反而沒有好處。

△很多謝你接受我們的訪問。

NOT CRITICAL, 太少 factor, 太少 elaboration on Interests



內裡乾坤

吳建源

每天，本港的電視台都播影十數小時的電視節目。究竟有甚麽因素決定電視台播影該等節目呢？是甚麽因素影響着節目製作的方針——內容、水準和意識呢？本文嘗試探討影響本港兩間商業電視台節目的因素。首先，我們必須了解節目製作的過程。

在電視業趨向企業化、分工化之下，電視節目更加成爲群體創作。

簡單來說，無線電視的節目製作過程是這樣的，「節目研究部」負責「觀察及預測潮流」，設計觀衆感興趣的節目。「市場調查部」則調查及分析觀衆的口味。這兩個部門的研究結果會交到「節目發展部」以制訂較長遠的節目路線。經「製作部」同意後，便由「製作部」執行正式拍製工作。

麗的電視在澳洲股東入主後，編制並未明確。但原則上，是「節目策劃部」在考慮過市場情況、觀衆口味後，便會製訂節目的內容、意識等。然後才交給編劇、編導等執行。

因此，每個節目都是經過很多部門的參予而成的。各部門的首腦固然影響力大，「前線工作者」對節目訊息的傳達也很有影響。歸根究底，是甚麽影響他們的決定呢？

政府／法律管制

政府干預電視節目主要是靠「電視法例」(TELEVISION ORDINANCE)。根據該法例，電視節目的內容須「保持平衡的節目發展以及高水準的質素」。法例亦賦予電視監督辦事處(TELEVISION AUTHORITY)有權在節目播映前要求電視台提供節目的資料及在節目威脅本港「和平及秩序」的情況下將節目禁播。該辦事處亦有權制訂「執業守則」管制節目水準。此外，電視（節目水準）條例（TELEVISION STANDARD OF PROGRAMMES REGULATION)規定節目必須對英國或英聯邦及香港起源的資料保持合理的分量」。而電視節目亦不能「含有不道德的內容，誤導、煽動犯法或觸犯公安、醜化法律或社會制度（包括宗教）及爲外國政黨服務等」。

雖然此等法例能影響節目內容，但由於法例字眼含糊空泛，其對節目質素的要求極不明顯。此外，法例亦未有明確限制不同節目內容的分量及播影分佈時間。

實際上，本港的電視台亦從未因觸犯此等法例而被檢控。資料所及，只有麗的年前的「哈囉夜歸人」被禁播。通常只會通過電檢處對節目的意識或對白提出警告，因而法例對節目的實際影響不大。電視台的自由權仍然很大。

股東／董事局

電視台的最高權力集中在股東手中，他們是電視台的投資者。但是，電視台最重要計劃的決策機構是董事局。究竟他們代表甚麽利益呢？他們能否實際影響節目的質素呢？

無線的股東有廿五名——其中十一名是商業機構或財團，擁有最大股權的包括遠東機構屬下的遠東實業有限公司、和記等，其它股東中，七名是商家、五名是與傳播界有關的機構、兩名是中影及電視界人士。董事局成員方面，七名是商家，而與影視界有關的只有兩名。

麗的有股東十四名——六名是商業機構或財團，六名是商家，只有兩名是與傳播界有關的人士。

這樣的結構表示了電視台最大的權力是集中在一些財團手中。雖然股東和董事甚少直接左右節目的發展與製作，但是無可否認，他們對電視長遠的發展，財政等等有深遠的影響。他們能透過種種間接和不同形式的壓力，影響電視製作的大方向。財團投資及參予電視台最高決策的目的可想而知。我們能期望他們將電視的社會責任放在首位，將盈利放在次要位置嗎？我們能相信一些缺乏電視專業意識及本身與傳播專業無直接關係的機構及商家能帶動電視業的正確發展嗎？

廣告商

廣告收入是電視台的重要收入來源。估計本港今年電視台的廣告收益多達三億五千萬。毫無疑問，要得到廣告商有信心的投資，電視節目必定要得到觀衆的歡迎。換句話說，廣告商是站在被動的位置。他們投資的標準不在乎節目本身的內容，而是節目受歡迎的程度。

除了特約性節目外，廣告商是不干涉節目的製作的。他們與電視台簽有長期合約，因此不會因某節目觀衆減少而中途單方面終止合約的。但是，電視台爲保證廣告商對某一段時間的節目的信心不會減退，固有「輪流轉」被腰斬的情形出現。

觀衆　電視人

然則，節目的最大影響力來自觀衆？無線的製作部經理劉天賜曾表示電視台永遠是被動的，電視節目不能脫離群衆的口味，必須以大部份觀衆的需要爲依歸。

誠然，電視是不能脫離群衆口味的，但如果說製作方向純是由觀衆所帶動，這樣也不公道。因爲電視台所提供的節目種類基本上已限制了觀衆的選擇，他們只能在已有的款式上將他們最喜愛的透過收視率反映給電視台。可以說他們的選擇是先決的（PREDETERMINED）選擇，並不擁有眞正的主動性及自由。但這是否暗示電視台正接着某種政策藉着節目來影響觀衆的品味及傾向，以期達到某種程度上的利益。這種想法同樣是缺乏基礎的：就前文所述，股東、董事和廣告商絕少直接左右節目的製作和發展，他們所關心的是經營電視台是否有利可圖，節目是否受歡迎等等。對節目質素的直接影響似乎不大明顯。

綜觀電視的製作過程及各主要的影響力，電視節目的內容，水準和意識極可能只是由各種因素的相互作用所決定，並無一主導因素在有意識地帶動着。

先假設電視台董事的目的是要盈利，於是電視人只有奉命製作受歡迎的節目。他們的嘗試基本上是試驗與錯誤法（TRIAL AND ERROR METHOD），透過收視率和市場調查，得知那一類型的節目最爲觀衆受落，於是這類型節目便成爲他們的製作主流。觀衆也就起着甄選和淘汰的作用，在有限的選擇中刪除不合意的部份。在整個過程中，各單位按着本身的目的去行事，而整個運作就在不經不覺中帶動着電視的製作方針，從而影響到觀衆的意識形態。

總結

以上的推論可能是較接近事情眞相又同時是不完整的，因爲無論觀衆，電視人本身都並非無意識的單位，他們是可以積極地影響節目質素的。就電視人而論，他們故然要滿足老闆的要求，但在節目製作過程中，一些個人因素如他們的思想範疇、意識形態和人生經驗，往往就注入了節目中，隨着播映而被帶到觀衆的思想中。我們很難想像一個沒有社會意識的電視人能製作一個有社會意識的節目，一個缺乏正確人生觀的電視人能藉着電視散播正確的人生觀，因此電視從業員的專業態度，個人學養和自律精神都在在影響到觀衆所接收的訊息。進一步來說，作爲大衆傳播媒介，電視台是應該有它的原則及方針，並能主動地創新、改進，以提高及帶動觀衆的口味，發揮電視的獨特功能，而不是盲目地跟着潮流走。另一方面，觀衆也有他要負的責任。看不看電視到底是要由自己決定的，如果將自己看成只能接受外間音像而沒有批判能力的單位，就是揚棄了人應有的特質，不負責任了。一些有影響力的群體如報章、社團、知識份子等也應起着監察的作用，對不良的節目加以口誅筆伐，以期改變電視台的方針和喚醒觀衆的注意，使整個社會都覺察這問題的嚴重性。

最後，我們期望整體的主動性能使電視走上一條康莊大道。

註

① "MAINTAN A PEOPLE BALANCE IN THEIS SUBJECT MATTER AND A HIGH GENERAL STANDARD OF Q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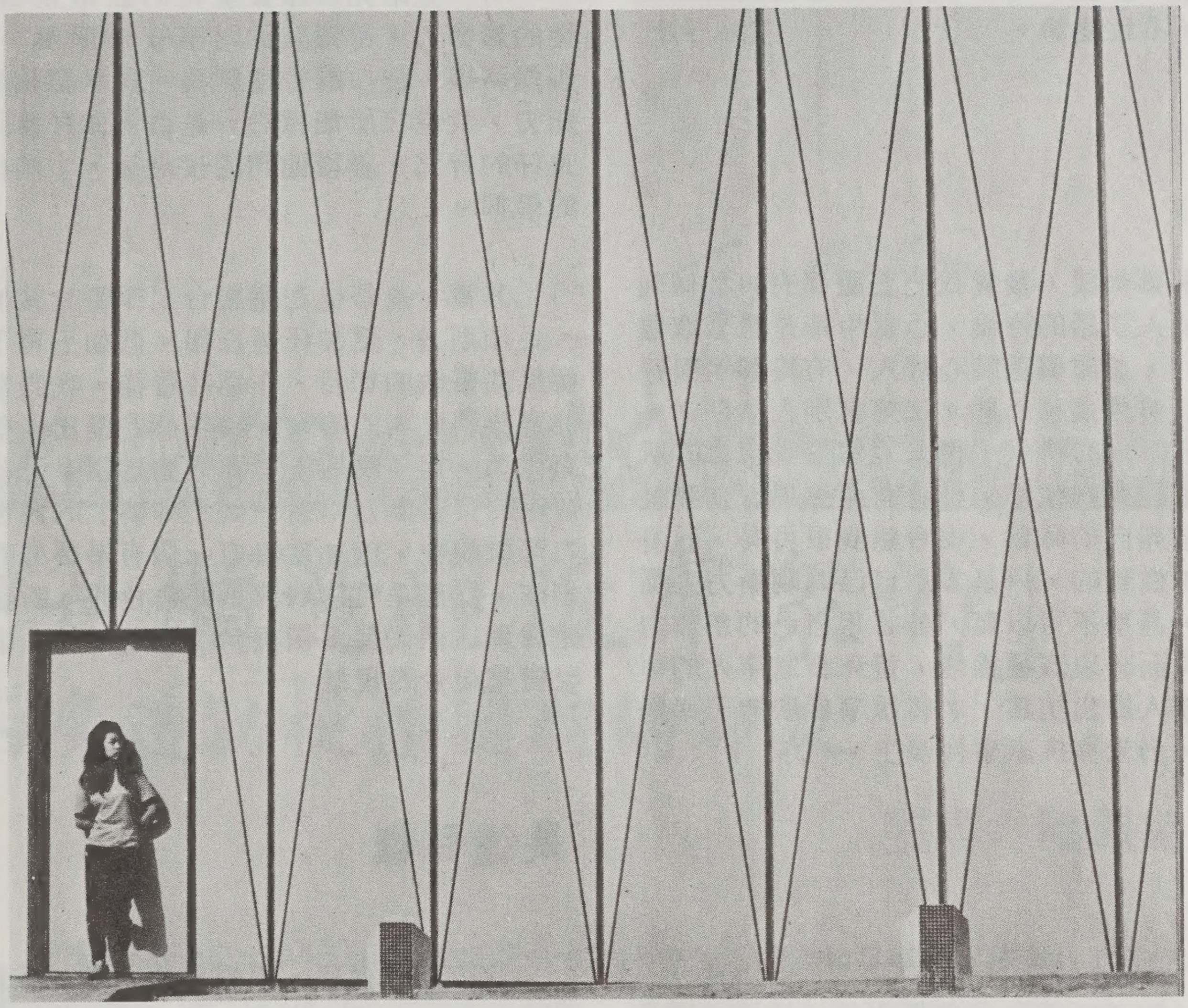
② "A PEASONABLE PROPORTION OF MATERIALS WHOLLY OF BRITISH OR COMMON WEALTH ORIGIN AND WHOLLY OF HONG KONG ORIGIN."

③ "MATERIAL LIKELY TO OFFEND AGAINST GOOD OR DECENCY, TO MISLEAD, TO ENCOURAGE OR INCITE CRIME, CIVIL DISORDER OR CIVIL DISOBEDIENCE, AND TO SERVE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FAIR

「我是一個電視台編劇………」

譚寶儀



寫在前面

當我應承《橄欖》雜誌寫一篇自己的工作感受時，心裏有一點抗拒，我以爲他們一定又想我寫一些關於電視圈的「黑幕」，基督徒在當中的境況如何「淒慘」等等。通常教會中人都常指責電視節目的不是，更認爲基督徒不應該在這圈子工作。其實，每一個工作環境都有其本身獨特的困難，基督徒在每一個行業裡工作，都是非常艱苦的。誠然，在電視台工作要面對許多壓力，也有許多工作方式與我們的信仰有衝突，但我不想吐苦水，更不想說一些洩氣的話，因此幾經艱辛都寫不出一點東西來。後來與其中一位編輯交通之後，發現他們處理這個主題的目標，竟與自己心中的想法不謀而合，於是，才放膽暢所欲言。

兩個世界

眞的，基督徒圈子和電視台確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擁有兩套不可妥協的價値觀念，運用兩種特有的語言交談。比方來說，主內弟兄姊妹的交談，常引用聖經術語，用得愈多，愈表示自己屬靈；大家相處，講愛心關懷，體諒寬恕，服侍弟兄姊妹；言行要中規中矩，在人前要有美好的見證；在教會中要積極事奉，學習神的話語；向萬民傳福音，直至地極。電視台同事之間的交談，是純粹的電視對白：誇張、作大、互踩、互窒、互相虐待、尖酸刻薄，不會考慮對方的感受，而對方也接受得很自然，毫無被傷害的感覺，因爲大家已接納了這套溝通方法。前者要求生活簡樸，活出主耶穌基督的樣式來；後者講求生活享

受，歡樂盡在今宵。自己認同前者的生活方式，却要在後者裡生活，故常產生內在的矛盾，不斷自我責駡、攻擊、虐待、懲罰，繼而是自我寬恕、原諒、容忍。在這兩個極端的掙扎浮沉當中，我只有返教會以求得到靈裡的潔淨；與行內姊妹交通，以求得到心理上的輔導；凡事交托，以求得到心靈上的恬靜；不斷刷新自我的基督徒使命感，以求得到生存的目標和價值。此外還要靠賴神源源不絕的恩典，才能叫我繼續站穩自己的崗位，不致變節。

職業病態

與其他的編劇傾談，發覺我們普遍都有一種傾向，就是與每一個人談話的時候，心目中都是想套取寫作的資料或題材，並非眞正關心那人，有時甚至與好朋友談天也不能避免這種心態。試想當別人信任你、把自己的秘密告訴你的時候，後來竟然發覺自己的經歷成爲了某齣電視劇的情節，她會有何感想。當我發現自己也有這種傾向的時候，便會感到很可恥，而身爲編劇的我所能做到的，只是本着自己的判斷力去衡量甚麼可以寫，甚麼不可以寫，並運用自己的創作力，虛構另一事件而套以該種感情，避免將當事人的事件重演，若當事人提出抗議，才將該事件取消。幸好直到現時爲止，仍未有抗議事件發生。

崗位見証

初入這行，吃飯祈禱對我來說也是一個信心的考驗和挑戰。因爲害怕被其他同事譏笑自己是個基督徒，所以只有用閃電方式謝飯，但心裏又非常內咎。後來與弟兄姊妹談起這個問題，他們對我說：「不用怕，其他人不會理會你的。」於是，我鼓起勇氣去祈禱，他們眞的沒有反應，並因此知道我是基督徒，有時還提醒我要祈禱之後才能吃飯。我很高興，因爲我至少在一群不信的人當中見證自己是一個基督徒。有時聽到他們拿基督教或基督徒開玩笑的時候，感到很不好受，但嘗試學習接納他們，因爲他們對神的國度是無知的。

我想：基督徒畢竟是比較幸福的，我們有神的恩典，祂成爲我們的力量，但非基督徒沒有神，也沒有絕對的做人處事原則，因此他們並不覺得做自己喜歡的事有甚麼不妥。他們彼此間的隔膜也很大，大家只顧自己的工作，沒有時間去關心別人，每個人都在建築圍牆來保護自己，彼此間缺乏坦誠的溝通，這是沉重的工作壓力和劇烈的競爭所帶來的惡果。身爲基督徒的我，也不知如何去衝破這重重的障礙，更加不敢想到傳福音的問題，只能忍耐等待機會的來臨。但有一件事是値得興奮的，那是聽了一個導演表示過非常羡慕一些基督徒，這使我心裏非常高興。但願我的生命成爲一個訊息，令人產生對神的嚮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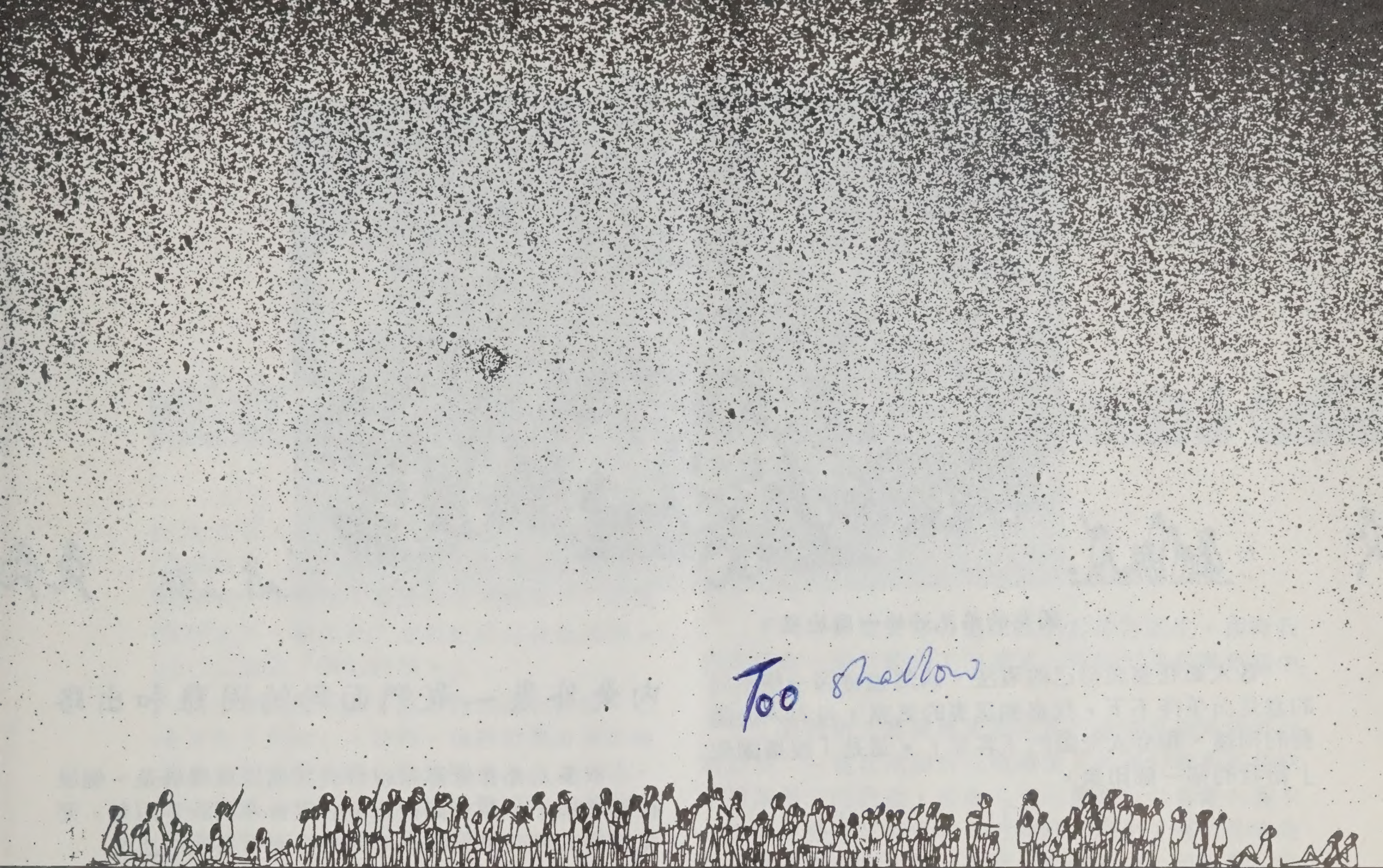
有一些弟兄姊妹要求我們在電視台裡發揮基督徒的影響力，帶領其他同事皈信耶穌，或改變整個創作路線，製作福音性劇集。我承認我眞的沒有這個能力，我現在所能做的只是盡量做好自己的工作，有良好的行爲，獲得他們的接納後，才向他們闡釋自己的信仰。

其實，基督徒在電視台工作要比其他人更加辛苦、更加勤力、更加任勞任怨。假如上司下令要製作一個反基督教的節目，作爲基督徒，我們當然要反對，但當我們反對的時候，我們便要提出一些更好的節目來代替，也要說服上司我們的建議是可行的。以前，無線的長篇劇當中有一個「神婆」的角色，把基督徒的形象醜化，假如當時有一個有影響力的基督徒參予創作，我想是可以取消這個角色的。盼望有更多基督徒看到這個需要，積極參予電視工作，才有希望逐步改變電視台的現狀。

長遠目標

我很喜歡做夢，夢想有朝一日，基督教機構也有經濟能力去拍攝連續劇。連續劇的優點是篇幅長，可以深入地描寫人物的性格和心態轉變過程，而信耶穌正是要經驗與神交往的心靈歷程，連續劇便可提供最佳的條件。同時，說故事的技巧對訊息的傳遞與觀衆的接受有很大的關係，而編劇對一個故事的成功與否影響很大，因此，作爲一個編劇是應該感到自豪的。目前的電視圈裡只有三個左右的基督徒當編劇。若果美夢能成眞，將需要更多基督徒編劇。

其實，我們這行業的弟兄姊妹都有一個相同的願望，希望有一天我們能聚集在一起，運用我們的專業技術，製作有福音訊息且具專業水平，屬於基督徒的影音製作，可能是電視、電影、廣告、大型綜合節目………。雖然不能預計會以何種形式出現，但這個目標，一直鼓舞着我們努力奮鬥。而目前最要緊的並不是「發夢」，乃是爭取更多學習機會，吸收更多工作經驗，好爲將來舖路。



「神是願意親近羣衆的」

——兩度造訪視播團契的印象

採訪小組

整理：陸鳳兒、郭翠琼

視播團契是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左右由三數位弟兄姊妹發起組織的，團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聯絡一群在視播界工作的弟兄姊妹，彼此分享和支持，團結在一起，避免孤軍作戰的危險。根據過去的事實，圈內基督徒的流失率很高。現在一些知名度很高的人物以前都是信主的。有見及此，三位弟兄姊妹便被選出組成「核心小組」負責統籌計劃週會，聯絡工作，希望互相鼓勵傳福音，在工作崗位上做鹽做光。

在一間細小的房間裏，熱烘烘地坐滿了十來個年青人，有些還得坐在地上。在我們面前放置着一部電視機，正在放映「萬世巨星」（JESUS CHRIST SUPERSTAR）的錄影帶——這是視播團契的週三晚上聚會，他們當中包括電視台的編導、編劇和電台記者，只是今次多了我們三位「不速之客」。

當大家都聚精會神地觀看錄影帶的時候，一位弟兄拖着蹣跚脚步走了進來，手裏拿着食物，面上有點疲態，想是剛放工趕來的吧。

看完了錄影帶之後，大家圍在一起，開始交流討論。

他們沒有照傳說的方法去討論這齣電影是否符合聖經，反而着重去探討這影片背後所透視的人生看法，以及創新的藝術形式。

「我想製片人是希望藉着各種不同的人物，對歷史上耶穌基督這個人物發出質疑。」

「影片背後有很強的宿命論，猶大是一個較顯著的例子，他是「注定」了要背負賣主之名的，耶穌則是另外一個犧牲者。影片中有一個鏡頭充份表現出耶穌與猶大彼此之間的瞭解——他們都明白自己是被命運所播弄的，却又同樣的無可奈何。」

「我很喜歡影片中用坦克車來表現猶大的壓迫感。」

「影片中無論在鏡頭運用、舞蹈編排、意象表達方面都有創新的成就。希望有一天，我們也能製作一齣有職業水準的電影，來傳遞基督教的信息。」

「我想若將部份鏡頭和內容抽起來，這倒是一齣「福音預工」（PRE-EVANGELISM ）的佳選。」



團契的弟兄姊妹一同拍照。

各人都在發表自己的看法，偶然也會因一些不同的意見而爭持不下，我感到這裏的氣氛，沒有一般團契的拘謹、和令人窒悶的「客套」，這是「視播團契」給我的第一個印象。

□　□　□

另一個星期三的晚上，我們一行四人，再度造訪「視播團契」的弟兄姊妹，為了與他們有進一步的交談。「記者招待會」是他們為當晚週會巧立的名目，為了要「招待」我們！

個人投身視播界的原因

「初時進這行時，沒有甚麼很大的野心或目的，只是在傳理系畢業後，便很自然的進入電視台工作了。」

「我是主修藝術的，一向對畫面有很濃厚的興趣，又喜愛音樂及舞蹈。對我來說，這些加起來便是影片了。」她笑了，我們也跟着笑起來。「我奇怪為何基督徒一直忽略這麼有戰略價值的傳播工具。於是便跑進電視台工作，主要是吸收經驗，以便將來可以被神使用。」

「我的個性從小就喜歡接受多方面的挑戰，我覺得電視台的工作很適合我。與其他地方比較，香港的基督徒實在太舒服了，我們的信心需要更多的磨鍊。保羅無論在任何景況都可以與神保持親密的關係，我們在電視台工作的基督徒為甚麼不可以？」

「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加入這個圈子的目的可能很不同。有人是為了興趣，也有人懷抱很大的理想，很大的異象進來，眞的希望在這個圈子裏為神作鹽作光，並且摸索基督徒在大衆傳播當中所當走的道路。我個人以為單為興趣而加入電視台是不值得的，因為要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

聽他們娓娓道出自己的經驗，我們開始更進一步的交通。

內憂外患——我們面對的困難和出路

很多人都會覺得電視台或其他傳播機構是一個很複雜的圈子，基督徒在當中必定會遇到許多困難，究竟親歷其境的弟兄姊妹，對這方面有甚麼看法？

「我們的工作要講求合作，要合作便得與其他大多數的人認同，要認同便似乎代表在某程度下放棄自己的原則。」

「初入這行業的時候，最看不慣的就是週圍同事的粗言穢語，曾經有一次，我跑到人事部，與負責人討論這個問題。他對我的忠告，是勸我接受這個現象，不然便沒辦法幹下去……」

「在電視台工作的人一定要『惡』，你要是良善一點，人們便會把所有的責任推到你身上，有時被人罵了還不知自己做錯了甚麼事。」

「在電視台裏所面對的困難還不是最大的，反而教會的不接納最使我感到難受。也許因為少返教會的原故，所以漸漸與弟兄姊妹疏遠了，相處時有些像陌生人。」

「有時教會長者不大諒解我們的景況，還責怪我們不能在電視台發揮基督徒的影響力。」

「為了工作，私人時間往往被剝削，有時為了趕拍戲，一連幾天甚至連睡眠的時間也沒有，那來得靈修、禱告呢，更不用說星期日返崇拜和團契了。可是，看聖經的時間少了，是否代表神對我的話語也相對地減少了呢？我看這不一定成正比例的，我們與神的交往不應該是這樣機械化吧！」

「如何在不正常的工作時間裏，掌握生活的節奏，是我們需要學習的功課。」

「在一個墮落了的世界，要做到完美是不可能的，為了達到更長遠的目標，我們必須作出某程度上的妥協，當然我們要有自己的標準與界限，完全認同的態度是無法活出見證的。以我自己的經驗，當我遇到不喜歡的劇本時，我會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作出影響



視播團契與市政局合辦「台上台下同歡唱」，在九龍公園舉行，
演出者包括SUNNY WONG、李龍基（基督徒）及突破民歌使團。

享不能左右大局，也可以表明自己的立場。曾立導演拍了一些非常渲染暴力的場面，然後問導的意見，大部份人都表示沒有問題，只有我目反的意見。雖然我的意見始終沒有被接納，得自己已經做了該做的事。」

有一次在墳場拍外景，通常遇到這些情形，工郎會首先「拜神」。當時，場務把香分發給每，當他把香遞給我時，我表明自己是基督徒，與這項儀式。他面上立時出現驚訝的表情，可沒有想到居然有人會拒絕拜祭。」

在電視台工作，很多時要做出一些即時的決定，不容許你有時間詳細考慮，所以對神的警覺重要，不斷的禱告能夠保持我們與神的關係，們作出適當的決定。不過，這樣也不代表我們一定不會出錯，但神是監察內心的，只要我們地正便可以了。」

中的工作意義和理想

雖然電視不容許拍攝太濃厚宗教性的節目，但權力去控制一個節目的時候，便會盡量使用我和自由去帶出一些健康正確的意識和內容。如台下同歡唱」這個兒童綜合性節目，便帶出了「復活節」的意義。其實工作與奉獻是結合在，在我的工作範圍內盡力發揮影響力是既基本的原則。」

我相信神是願意親近群衆的，耶穌基督在世時群衆在一起，視播工作本身便可以達到這個目們身爲基督徒，有否體貼神的心腸？現在多數對大衆傳播媒介認識膚淺，他們接受的神學觀讚同他們參與此等工作，也許一部份是以爲進子工作，便好像掉下了陷阱一樣。教會本身離便很遠，例如現存的許多詩歌還保留着曲高和調，艱澀難懂的歌辭，絕不是普羅大衆所能理基督教若配合了傳播媒介，其效果怎樣，也未這實在是現在基督徒的新挑戰。」

現在我們的困難很多，視播界正好像一塊荒廢田地，等待人去重新開墾。在這兒工作的工人實在太少了，但相信神的恩典是足夠我們用的。」

實現理想的步驟

「大衆傳播對基督徒來說仍然非常陌生，現時我們還沒有一套具體的工作模式，可以說還在摸索當中。」

「要利用大衆傳播來帶出基督徒信息有兩條可行的途徑：一是在電視台任職導演，如港台電視部便賦予導演很大的自由，他個人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劇本，上層不會規定他所採用的題材，因此才會有晨曦島這一類電視劇集出現。在其他電視台則比較困難一點，因爲商營電視台的路向是由高層人員決定，除非基督徒可以任職高級行政人員，才有機會控制節目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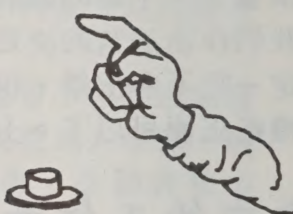
第二條可行的途徑是自己組織製作中心，拍攝我們自己喜愛的影音，這是一個較遙遠的目標，至少要在十年以後才能達到。主要原因是沒有這方面的人材。假如要組織製作中心，我們必須有幾方面受過專業訓練的弟兄姊妹參與：例如編劇、導演及發行、公關等行政人員。因此，剛才所提及的第一條途徑其實也是達到第二個目標的基礎。除非有更多弟兄姊妹能看見這方面的異象，投身這項工作，否則，這個目標只有成爲不可達到的夢想。」

雖然只是兩次的接觸，「視播團契」的弟兄姊妹給我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他們是一群誠懇的開荒者，在那乾涸暗淡的禾田上默默耕耘。在他們年青的面上，我們看見一個堅強的信念，是久久沒有在其他地方遇見過的。誠然，要把這個信念付諸行動，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正如他們當中的一位弟兄說過：「要做十樣自己不喜歡的事，才可以做到一樣自己想做的事。」

神是願意親近群衆的，但香港教會有沒有忽略這投身自己開拓新天地的年青人呢？有沒有盡上牧養他們的責任呢？現在香港教會也開始了不少的影音工作，若果這是一塊傳福音的肥沃土地，我們更應該考慮怎樣將撒種的工人組織起來，以期携手協力廣種主田。

按鈕之後

麗英



各位觀衆

我們今天是在大衆傳播的泛濫下生活。若果說十八、十九世紀是牛頓力學和動力熱學的世界，正如魏納（NORBERT WIENER）(1)所說，那麽二十世紀就是傳播科學（CYBERNETICS）的時代。在這半個世紀以來，電視的確成了社會大衆的征服者。自六十年代電視普及化後，英國的報章雜誌讀者數目銳減一半以上；美國過一億部的電視機每天取去其九成國民六小時的時間；在香港，百份之七十五的家庭都擁有電視機並以其爲主要的家庭娛樂。每天都有人談電視——街頭巷尾的話題是明星、劇情；電視工作者談節目路線、市場調查；學者報告暴力、色情對電視觀衆的影響。雖然在美國可以找到超過三千本關於電視的書籍，在香港有過百本的電視刊物，却沒有太多是在電視作爲一種大衆傳播的本質上做工夫的。我們要知道，節目內容只是構成電視廣播的其中一個因素。若果要研究電視廣播的現象，則首先必須分析這種傳播活動的幾項要素。

根據拉斯威爾（H.D.LASSWELL）(2)，大衆傳播的過程可分爲五項要素來探討：

㈠統制分析（CONTROL ANALYSIS）——研究進行傳播活動時的傳播者。

㈡媒體分析（MEDIA ANALYSIS）——研究傳播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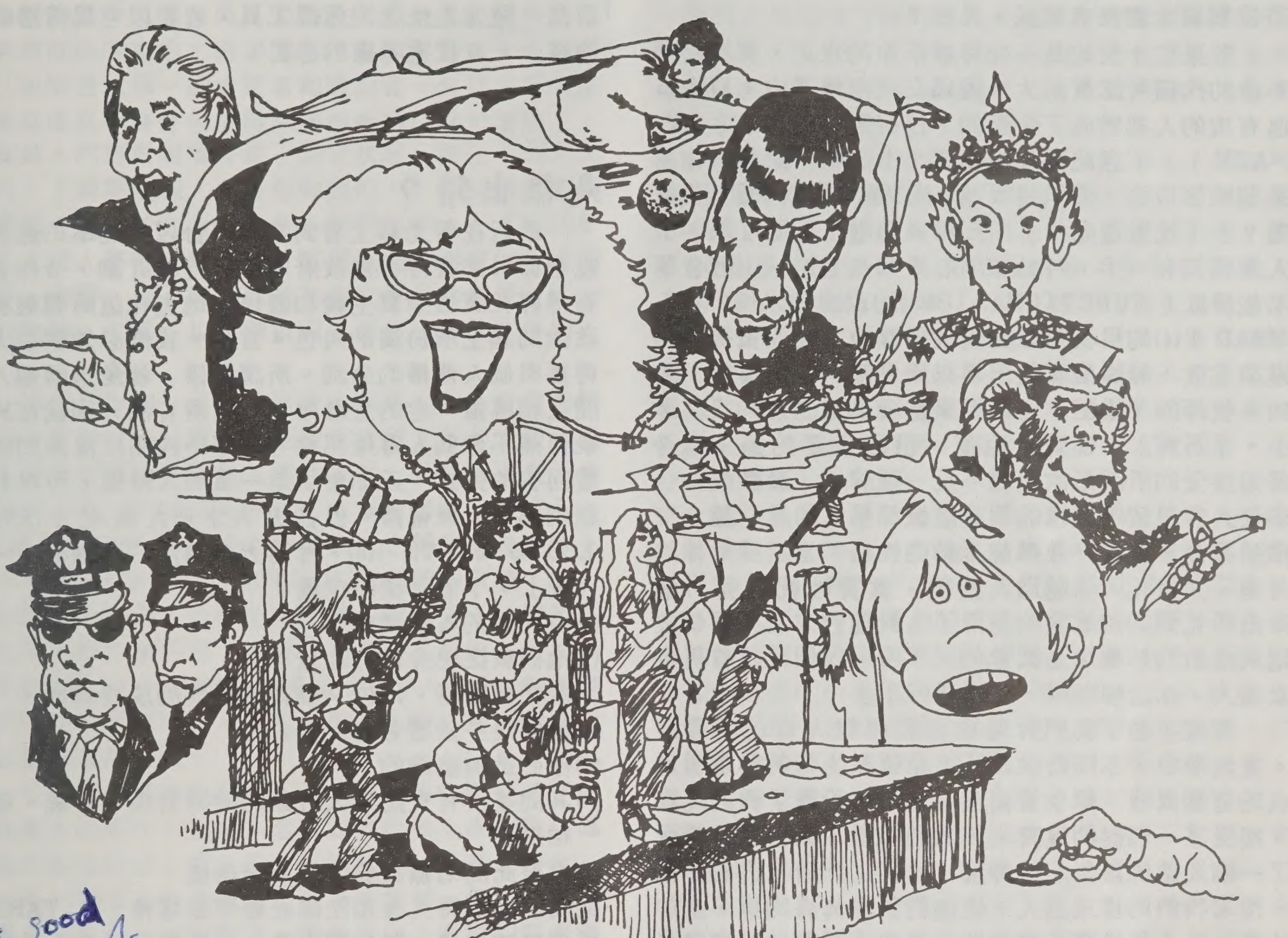
㈢閱聽分析（AUDIENCE ANALYSIS）——研究傳播的受衆。

㈣效果分析（EFFECT ANALYSIS）——研究傳播對於閱聽者的影響。

㈤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研究傳播的內容。

這篇文章的目的是分析電視作爲一種大衆傳播的媒介在大衆傳播活動中對於閱聽者和電視節目內容本身的影響。所以簡要來說，這是一篇關於媒體分析的文章，而內容分析則在此範圍之外。

作者希望以批判性的角度揭開「傳播媒介是中性的」這條綁人眼睛的帕子，從而探討以電視作爲傳福音工具的可行性。在此要聲明，作者不是電視從業員，也不是傳理學學生，而只是一個電視觀衆（從電視獲取娛樂的人）。此拋磚引玉之作，目的是藉此帶來進一步的討論和研究。



為了使論點更系統化，作者將會分別從電視對觀衆個體，對社會大衆整體及對福音本質的影響等三個不同層面進行分析。

那裡來的鬼影？

刊物和收音機都比電視發明得早。刊物是沒有時間性的，隨手拿來都可以讀，隨時讀厭即可以罷休；收音機是沒有空間感的，無論是房間的那一個角落，只要是音波能夠到達的地方，就可以收聽。但電視畫面却同時具有時間性和空間感，再加上傳播的符號，這個小木箱便能爲它的觀衆提供一個再造的現實。這個再造的現實往往使環繞我們的眞實事物相形失色。相信沒有人反對螢光幕上播送的畫象，比眞實世界更生動、更有趣和更有說服力。可惜這只是電視製造出來的一個假象。

電視不但扭曲了我們認知的世界，也破損了認知者的人格。本來在現實生活裏互相矛盾的東西，電視却把它們安排在一起，使它們的共存變作可能。一個上層社會的珠光寶氣場面，另一個木屋災區滿目蒼痍的景象，竟可以和洽地同時出現在一個籌款賑災的晚會裏。電視台爲了介紹它的清晨節目報導新聞的效率，竟然爲一宗嚴重車禍的畫面配上了使人精神開朗的怪音樂。螢光幕上所看到的都是一個充滿動力、多綫發展、富刺激性的世界。正如，足球比賽節目可能永遠棒球賽節目更受歡迎。因爲足球比賽那種快捷的拍子，多角度的感觀享受是棒球比賽所不能及的。「輪流轉」之要讓位予「上海灘」可能亦是基於這個緣故。

在螢光幕底下編導的剪裁、攝影機的鏡頭，把現實世界割切成一截一截的，然後取這一截，捨那一截，再縫縫合合，就給觀衆帶來了一幅片面的圖畫。正如布爾斯丁（DANIEL J.BOORSTIN）(3)所說：「現在已經再沒有歷險式的旅遊，取而代之的都是走馬看花的觀光團。」因爲電視的旅遊特輯，航空公司的煙酒廣告，都取代了認識世界爲目的的旅遊眞正意義。笛卡兒也說過，旅遊就像和另一個世紀的人對話似的。可是，在電視的「薰陶」下，旅遊變了質，變成在異地找回「曝過光」的名勝古跡，用來印證一下電視台的介紹是否「現場一樣」抑或旅遊公司「貨不對辦

」。於是，旅遊者都慨嘆，長城殘缺，西子湖失色，香富麗榭大道沒有氣派，是嗎？

若果二十世紀是一個傳播革命的世紀，那麽這個革命的代價可認眞鉅大。因爲在大衆傳播中，原本有血有肉的人都變成了平面的，沒有生命的形象（IM-AGE）。「還記得朱維德嗎？」「啊，記得，你講果個國字口面，帶黑邊眼鏡，成支雪條咁嘅新聞報告員嗎？」「沈殿霞呢？」「問都多餘啦！肥肥吖馬，引人發笑眞有一手，叫她做開心果都無乜錯。」社會學功能學派（FUNCTIONALISM）的理論和米德（G.H.MEAD）(4)的自我形像在大衆傳媒中都給「發揮」得淋漓盡致。無論是那些出場只兩分鐘，扮演警察、和尙、牧師的「臨記」，甚至是整套劇集主角的「駱琳」、「石輝」，都難逃厄運。但最重要的是，現今普遍接受的所謂形象已經不是一種牌子、設計或是一個使人容易留下回憶的圖畫這麽簡單，而是一種含有價値觀念，雕塑好並準備推銷的性格。當這種形像越普遍、大衆化，就越爲人接受，眞實性就越強。觀衆把所見到的和眞實的混淆了。對他們來說，那個被電視推銷的形像才是眞實的。「所以我們應該有更多女強人，你話喺唔喺，唔喺咩呀！」

電視歪曲了我們對現實世界和對人自己的理解。實無形中，亦同時破壞了人是依照上帝的形像所造成的這個眞理。顯象管使這一代的人脫離了眞的現實，接受了一個假的現實，使我們脫離了大自然，接受了一個人造的影象。「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26）這一代的人還沒有機會去眞正認識這個世界，却反過來被電視裏的世界管理着他們。正如馬卡西（HERBERT MARCUSE）(5)所說：「傳媒裏的打工仔往往只會嗟嘆爲甚麽今個月又唔夠錢駛，却永遠沒有人問爲甚麽工人階級只有這麽少人工呢？」傳媒裏反覆地傳播着這種逆來順受的態度，多多少少會支配到一般工人電視觀衆的心態。這是一個可以用以說明的好例子。

其次，根據伍爾福（H.W.WOLFE）的理解，人是神的形像基本上是指神與人的相互關係而言。人之獨特性在於他與神有一個獨特的關係。這個關係就是人只有在神裏面才能夠獲取一個眞正對自己的了解，恐怕現今「電視的一代」對人和對自己都只有誤解。他們生活在人造形像的森林中，潮流風氣，此起彼落，不知何去何從。

倘若有一天上帝也成爲電視製作者一個要繪畫的對象，那時候恐怕上帝在人心裏面也只會變成一個形像而矣，祂再不是自有、永有的創造主，而是受造的，再沒有去關心：「到底上帝有沒有存在？」這個重要的眞理，上帝的眞實與權能全在乎祂出鏡的次數了！

從基督徒對現實及人類的理解出發，作者認爲電視是一種非人性化的傳播工具，若要以它爲傳播福音的媒介，有愼重考慮的必要。

是誰出錯？

最近在螢光幕上看到某電視台以一連串的綜合性晚會節目來宣傳香港政府的地方行政計劃，令作者反省傳媒在廣告消費主義和假民主地方化這兩個經濟和政治問題上所扮演的角色。首先，我們必須明白大衆傳播與個人傳播的分別。所謂傳播，就是指兩個人之間互相傳播一定的意識內容。但兩者的分別就在於大衆傳播不像個人傳播那樣可以隨時採用反覆詢問或反覆回答的方式。正如會話是一種個人傳播，而收看電視則屬於大衆傳播。但甚麽人才是大衆呢？沃特（LOUIS WIRTH）(6)，曾爲大衆傳播的閱聽者——「大衆」，下過這樣的定義：

(一)由大量的人所構成
(二)他們廣泛地分佈於地球上
(三)由文化階層、地位、職業等異質的成員構成。
(四)他們是多數匿名者的集合
(五)他們是無組織的
(六)其間並沒有支配個人行動的共同習慣、傳統、制度和規則
(七)由彼此間毫無接觸的個人所構成。

但我們必須將大衆和法國社會學家塔德（G.TARDE）所創用的公衆一詞分開來說。據塔德的用意，公衆是理智的東西，它是輿論的形成者，它對於某特定論點是靠經常的閱讀報章與雜誌以及擧行自由討論的方式來決定自己的意見。但大衆却不一定要擁有這樣的條件。還有最重要的就是，大衆雖是閱聽者，但他們不是所有大衆傳播的閱聽者。大衆傳播的背景是大衆社會，它是建立在今天這種特殊背景之上的。所以當我們要去了解電視作爲大衆傳播對社會形態的影響時，就必須掌握這個背景的形成及其發展。

大衆傳播的出現都在經濟和政治的需求上有密切的關係；第一，由於工業科技的發展以至機械技術媒體的出現；第二，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向多數人進行傳播活動。簡而言之，正如日本社會學家樺俊雄說，人的生產方式與社會結構發生密切關係以後，生產力就隨之而發達起來，並且社會結構到達一定的複雜程度時，大衆傳播才會出現。

現今社會的大衆傳播亦反映這幾個世紀以來經濟和政治發展的相互矛盾面。無可否認，十七世紀的工業革命對資本主義的發展會產生一定的助力。正如馬克斯（KARL MARX）所預言，當資本主義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由於自由市場的競爭，資本集結的現象便會產生。龐大的資金，加上大量生產的技術，由於

分析有些凌亂

市場的消化力隨着勞工被剝削而降低，工廠便會有生產過剩的情況出現。為了要擴大市場，廣告便成為了經銷商推出的把戲。透過大衆傳媒的影響，今天的觀衆已被塑造成為一個消費者和購物者，而且大量生產的產品規格化條件也被轉移到觀衆的口味和選擇上。也就是人的態度與嗜好成了固定狀況，產生了固定化傾向。「睇開無線，都唔想轉麗的。」「個廣告都講得幾啱：黃造時生出來就是一副明星相。」「K100換了主持人都唔好睇嘅。」電視觀衆雖然來自不同的地方、階層，有不同的職業和地位，但都接受了同一樣的推銷，成為了按鈕購買同一樣現成商品的平均人。

這個平均劃一化，是防礙大衆民主政治實現的絆腳石。自從經過美國獨立戰爭和法國大革命之後，民主政治已經開始有比較完整的形態。但隨着工業革命所帶來的分工，城市化增加了地域流動性，杜肯（EMILE DURKHEIM）(7)所說人民之間的合意現象（CONSCIENCE COLLECTIVE）逐漸受到破壞，社會開始解體，每個人的政治地位便相對加強了，起初的少數民主政治便不得不轉變為大衆民主政治，而大衆傳播亦發展成為社會和政治的樞紐地帶了。因着大衆傳媒的廣泛性和超地域性，往往是影響或模造整個社會意識形態的重要工具。

但大衆傳播的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在此就起了一個很嚴重的衝突。試想，若果要實行民主政治最起碼的條件應包括個人獨立和客觀的觀察、思考、決定、與其他的個體或群衆討論、交涉等精神，但現今大衆傳媒在資本的力量控制下，將會使以上所提的質素降低。規格化的固定傾向使觀衆懶得去比較和檢討，結果使他們的理智和判斷力變得遲鈍。另外，我們已經談過個人傳播和大衆傳播有別，而後者的單方面灌輸手法，往往減低了觀衆的對話和交涉能力。

在這個政治和經濟背景下，利用電視等大衆媒體傳福音，將會掉進一個兩難的泥沼內。無可否認，現今基督教教會在社會和政治經濟上，還沒有達到完整和一致的看法。因此，作者恐怕在電視上所付的還只是狹義福音上個人得救的訊息。要是這樣的話，基督徒勢難逃避社會民主鬥士的控訴。宗教可能不是人民的鴉片，但一套抽離社會現實，與人民生活脫節的來世主義，則是比鴉片還要命的毒品。何況若果沒有利用價值，福音性節目根本很難在資本家控制的商營電視台裏立足。對國營和教會辦理的電視台來說，福音傳播的可行性較高，但此等電視台的政治社會意識控制亦較強，這又返回了原先問題的窘境去。香港是一個沒有民主的資本主義社會，要在電視台上拓展神的國度，（若果可行的話）將會是一個很艱鉅的任務。

用最少的時間接觸最多的人，從這方面著眼，用電視傳播福音是有它的優點的。而作者亦不會贊成那些認為走大衆化路線一定會影響福音質素等精英論調。因為此等抱殘守缺的觀念是違返聖經教訓，是該受譴責的。但切勿誤會走大衆化路線就等於犧牲質素來遷就數量，以低格調來取悅觀衆。這福音是神的大能，是妥協不得、褻瀆不得、輕漫不得的。

很多時候，福音節目出現在螢光幕上，便無可避免地把福音本身變成了有待推銷的商品。「喂，哩個節目都唔好睇嘅，猛講耶穌，快D轉台啦！」「哩個基督教節目都幾有意思嚅，快D嚟睇啦！「好啦，不過睇一陣咋，好多嘢等住我去做呀！」「喂，近來那些福音性節目的收視率好高，你有無睇過呀？」希望這個久被混淆了的因果關係不會在電視福音廣播上出現：究竟聖經是世界上最暢銷的書籍，所以它是一本偉大的書；抑或它是一本偉大的書，所以暢銷呢？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並不等同認識，普及化也並不等於廣傳。神的救恩絕不能視作「美化家居」的大英百科全書，費了牙力却沒有吸收的電視香口膠。

無可否認，基督教的眞理是啓示的眞理，神在不同的世代用不同的方式向人傳達了訊息。挪亞所見的彩虹，以西結所見的異象都只是其中一二。神往往便用了有聲有色的媒體來作為與人類溝通的方式，其中最具體和最高峯的啓示當然是耶穌基督降臨世上，取了人的樣式，將上帝表明出來。但作者仍然要加上一個問號，是否啓示的眞理就代表眞理可以利用大衆傳媒進行廣播呢？彩虹、異象，甚至耶穌基督都是上帝透過自然界三度空間的傑作，又一平方米的人造畫面是否足以比擬呢？這是一個相當值得深究的問題。

註：

(1)參NORBERT WIENER:CYBERNETICS

(2)美國政治學者，參H.D.LASSWELL:PROPAGANDA.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ATION.

(3)美國政治學者，參D.J.BOORSTIN:THE IMAGE: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4)美國社會學家，參G.H.MEAD:MIND,SELF AND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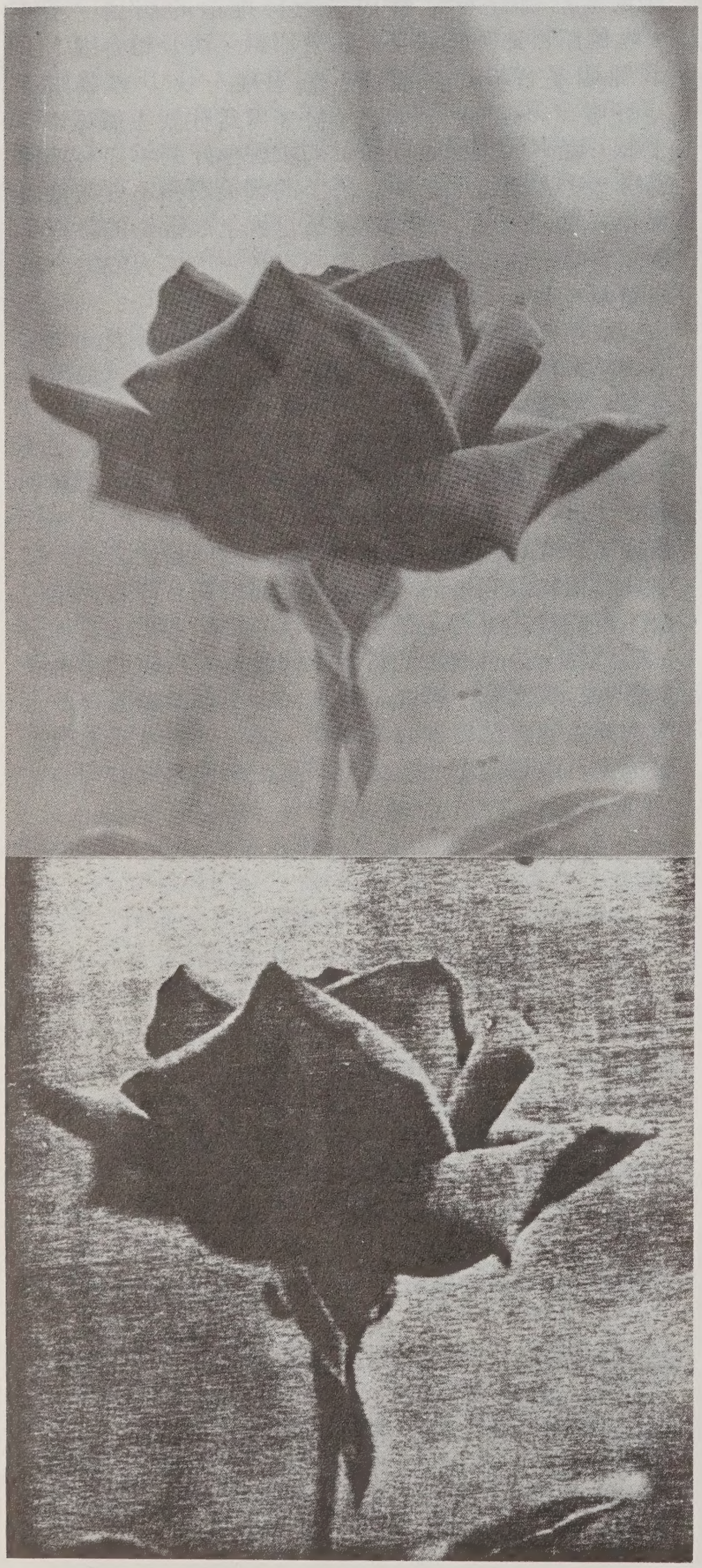
(5)美國政治社會學者，參H.MARCUSE:ONE DIMENSIONAL MAN.

(6)美國社會學者，參L.WIRTH: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7)法國社會學家，參E.DURKHEIM: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your proofreading ?

THE VARIOUS SPECIES OF LOVE



編者按：

本文續載30期神學專欄「愛的剖析」，31–32期合刊因稿件太擠及其他編稿問題，故擱延至本期再續，請讀者原諒，龐自堅先生的作品原稿用英文寫作，編輯擬作中文翻譯，但龐自堅先生的理論深廣精闢，翻譯文章反失其神髓，故決議原文（英文版）刊登，以保留文章原來的神貌，讓讀者自己去欣賞。

II. A Positive Exposition of the Various Species of Love

Though love is a species of the genus psycho-spiritual dispositions, it is itself a genus which contains a number of species and sub-species. The common feature of all species of love is the presence of a dis-interested good-will as well as other related psycho-spiritual dispositions towards the beloved. What is needed now is to describe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which distinguish the loves from one another.

A. Love for the Sub-personal

The differentia of this species of love is found in nature of the objects namely, the sub-personal beings to which one's love is directed. A number of sub-species can be and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in this species, but limitation of space forbids such an undertaking. Here, I have to be contented with the refutation of an erroneous theory which seems to have been held by many Christian writers and which has exercised a great influence in shaping the modern attitude towards the sub-personal world. I have mentioned and tried to combat this deep-seated error in my essay on C.S. Lewis' Worldview, and I think I need to do this again. The readers are urged to refer to what I have said there, for what I am saying here is

largely a complement to it.

Geisler in the afore-mentioned book expresses this theory and its resultant attitude in the typical Kantian fashion. "Persons", he says, "are to be loved and things are to be used" (p. 12). "In fact they (the material things) are not really ends to be loved; they are things to be **used** . . . Love has two basic levels, one for God and the other for man. Things are to be valued as instruments in the service of proper and divine objects of love" (p. 28). Here we have this monotonous harping on the one string that things are not to be loved for their own sake but only valued in so far as they are useful to mankind and God. In other words, we are told that we should not have a **dis-interested** good-will towards things, a term which I take to include anything from minerals to chimpanzees; if we are to beinterested in them or their welfare at all it is **solely** because they and their well-being is useful to either preserve or promote **our** well-being.

I submit first of all that such a theory and attitude is unscriptural and therefor un-Christian. Genesis chapter I makes it very clear that God considered **everything**, not only mankind, that he had made to be very good (v. 31). To make it doubly clear, other things had all been considered by God to be good before man was created (vs. 3, 10, 12, 18, 21, 24). They are for themselves; they are themselves ends and have instrinsic value; and they are to be loved i.e. regarded with a disinterested good-will, not **merely** as a means to further our own interests. The author of Psalm 104 knew better than many a modern Christian writer. He exhibits a remarkable objective or disinterested appreciation of the wonder of the wild creatures and therefore good-will towards them which had no bearing on human interests whatsoever. "The trees of the LORD are watered abundantly, the cedars of Lebanon which he planted. In them the birds build their nests; the stork has her home in the fir trees. The high mountains are for the wild goats; the rocks are a refuge for the badgers. . . Yonder is the sea great and wide, which teems with things in-numerable, living things both small and great . . . and Leviathan which thou didst form to sport in it. . . When thou givest to them, they gather it up; when thou openest thy hand, they are filled with good things (vs. 16-18, 25-26, 28). And finally, is it not our Lord who says, "Look at the birds of the air: they neither sow nor reap nor gather into barns, and yet your heavenly father feeds them. Consider the lilies of the field . . . even Solomon in all his glory was not arrayed like one of these. But God . . . so clothes the grass of the field. . . Are not two sparrows sold for a penny? And not one of them falls to the ground without your Father's will?" (Matt. 6:26, 28-30; 10-29) Surely God does not feed the birds and clothe the lilies and care for the sparrows **merely** to benefit us: he does all these also for themselves. They are his creation and he cares for them disinterestedly.

Secondly, I submit that the better part of humanity has always shown love – a disinterested good-will – for the sub-personal world, and therefore the attitude which treats the things **merely** as a means to our interests is not only unscriptural but also unhuman. Those who have formed healthy relationships with pets know it well. Suppose we had terminal cancer. Would we want our beloved dogs, cats or birds to die with us? Surely not. Why? After we die, they would be useless to us, would nolonger keep us company, guard our homes and sing to our delight. Why not kill them on the day of our death? Well, it is because we **love** them, have a disinterested good-will towards them. We want them to continue to grow strong and healthy, to eat, to play, to purr, to bark and twitter to their hearts' content; in short, to realise all the goods they were made to realise, **with or without benefits to us.** Suppose we were presented with two alternatives. One is that the entire world will end tomorrow and the other is that only the human race will end while all the other creatures and all the beauties of nature will remain intact. Which one would we choose? Would we not choose the second alternative? Even though after tomorrow there would be no man to benefit from them we still would want the lions to roar, in the wild, the whales to sport and spout in the Artic sea, the eagles to soar into the deep blue sky, the flowers to laugh, the bees to buzz in the fields and the Niagara to thunder. Why? Because we love them.

But the readers must not misunderstand me. I am not exalting the sub-personal to disparage the personal: I am only trying to restore the sub-personal to its proper place. To be sure, person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things and the words of our Lord make this very clear. We are of more value than many sparrows. If there ar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between

the two we in general know which should take precedence over which. But we must not use or rather, misuse this truth to conclude that the sparrows therefore have no value in themselves at all. Persons are ends: so are things, though less important ones. They are also to be **loved,** not merely **used.** It is this latter truth that I have been anxious to defend against false and mind-muddling doctrines.

B. Loves Between the Humans

The distinguishing mark of this species of love is the fact that it occurs amongst the humans themselves rather than between the human and the sub-human as with the previous species. Several sub-specie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and they may all be called "inter-personal loves". Lewis' inimitable book **The Four Loves** is my greater creditor here. Those who have read it will no doubt laugh at some of my very crude and ugly summarises of his sublimely articulated ideas. But I do differ slightly from him, as they will also notice. Let me discuss each of the interpersonal loves in turn.

The first one is parental love. It is the love which a person bears for his or her descendants and is strongest for the most immediate ones namely his or her own natural sons and daughters. Lewis groups this love under affection, but I think it is such an important universal and powerful instinct that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a type in its own right. What makes this love different from other inter-personal loves? Well, it is formed within a very distinctive instinct, which when appears in the mother is known as the maternal instinct and in the father as the paternal instinct. Parents love their own children naturally or instinctively. God has put this instinct in them and it is activated at the thought and sight of children born of their own bodies. People often ask silly questions. One example of them is to ask a mother why she loves the baby she carries in her bosom and expect her to enumerate to one all the benefits this will bring to her and others. The question coupled with such an expectation reveals an utter failure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maternal love and of love in general. Within the existential or subjective framework, that i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mother who loves her baby, love can never be a means to something else: it is itself the reason and the ultimate reason for all her actions towards her baby. Why does she drag herself up from a heavy drowse out of the warm and cosy bedding in a wintry night to change her baby's wet nappy so that it will not catch a chill? It is because she loves it. Why is she willing rather to eat less so that her baby can eat more to grow strong and healthy? It is because she loves it. But if one asks her why she loves her baby and expects a reason higher and more ultimate than love of the baby for her love, one is asking a silly question indeed. It is like asking where God came from or who or what made God. God is self-existent. To know that is to know that such questions when asked of God is meaningless.

Yet, from within an objective framework, it is possible to ask why mothers or fathers do love their own children in the sense of what conditions produce this love in them.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has already been hinted at. Parental love is a God-given instinct. It expresses itself first in the form of a felt need and therefore a desire on the part of the man and the woman to have children of their own. Having had them and knowing that they are their own flesh and blood, in some profoundly mysterious way issues of their own bodies, the desire to procreate becomes the desire of love, wishing and willing dis-interestedly that their children should have the very best whether in this life or the next. It is a very powerful and persistent desire, and a great part of one's life is guided and shaped by it once one has his or her own child. Can we then call it selfish or egocentric as Nygren would certainly do since it is a desire and in loving the children the parents are obviously satisfying a desire which is their own? Absolutely not. Those who are tempted to so call it have mis-read a very vital psycho-spiritual phenomenon. When the love-desire is strong, the thought of its own satisfaction simply does not appear in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parents. All they think of is the children's interests and all they want or wish is that they should have the very best for their own sake. All their labour are directed to this end. If in labouring to give the children their very best they are also fulfilling a deep-seated desire in themselves, the fulfillment is veritably a totally **unintended** by-product. To call the out-working of this love-desire selfish or egocentric is, I am afraid, to empty the words of all their meanings as to render them meaningless in this context.

Parental love can be most noble in its self-sacrifice. We have all heard of stories which tell how

mothers ran into a fiery house and got themselves burnt to death for saving their babies or fathers who leaped into a crocodile pit and had their arms bitten off in order to save their children. Such nobility is God-like and we must not dismiss it or, worse still, disparage it. God has given this love to all parents whether they are Christians or not. To disparage it is to disparage God's gift. When we see it manifested in the most noble fashion whether in Christian or non-Christian parents we must give thanks to God. Yet, its God-likeness is only a likeness by nature not a likeness by grace or super-nature. A devoted mother need not be a devout believer of God. She may even be an atheist. In that case, she is like God in some sense but she is not near God in her will and therefore unlike God in another sense. What needs to be emphasized is that natural gifts, however God-like, if not offered back to God in humility and gratitude by the recipient, will sooner or later be corrupted by sin. Parental love is no exception. To begin with, mere selfishness may simply kill this parental instinct in some people. Modern hedonistic philosophies and attitude have led many a married couple to suppress this instinct. But more subtly, sin may work into this instinct itself and produce many evils. In some it may lead to over-indulgence thereby producing the pampered child, or to over-protectiveness thereby producing the over-dependent child. In others it may lead to over-severity which may produce either the nervous, insecure child or the hardened, rebellious child. Sometimes it may lead a person to live his or her whole life for the children to the tragic neglect of God Himself as well as of other people. So parental love, though very God-like, is a gift which will go wrong if left to its own. It needs God Himself to guard it, guide it and chasten it if it is to perform its God-appointed function properly.

The second type is eros or romantic love.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homosexuals, this is a love that occurs between members of the opposite sexes. It is again a powerful God-given instinct, therefore much of what is said regarding parental love applies also to this love. It appears in a person first as a strongly felt need and longing for the company, understanding and love of the member of the opposite sex. That state of unsatisfied longing is loneliness. When the right person comes along, it will burst into flames of love. The experience has its peculiarly sharp bitter-sweetness that only a person who is or has been in love can know. He is filled with tenderness; his mind is constantly occupied by thoughts and images of her. He longs to be with her and give himself to her. Serving her, pleasing her and even suffering for her is his greatest delight. This love while it lasts is indeed a many splendid thing.

Like parental love, its self-sacrifice is indeed noble and God-like; and we must not disparage it. Yet, it is also a natural gift and if it is not offered to God it is extremely dangerous to us in our sinful condition. To begin with, in our present condition, **eros** is extremely unstable and it breaks its own promises so very easily. At one time it binds a person to one woman making vows of eternal faithfullness with the utmost sincerity. Yet, it soon leaves thy person, making him wonder if he has not committed the most foolish mistake in uttering such vows. When it returns to the person, it is only to bind him to another woman. Again vows are made and again doubts of their wisdom are entertained after its departure. When it binds a married person to a third party it will lead easily to dishonesty, adultery, divorce or even to pact suicide or murder. But the peculiar danger of it is that when a person is led to such great evils by **eros** he feels he is obeying a divine command and thereby fully justified in his actions. **Eros** is indeed most God-like in its noble self-giving, and because of that its voice is most easily mistaken to be God's voice. But **eros** is only God's gift, not God Himself; in our sinful condition it must be offered to God to guard and to chasten if it is to enrich our lives.

The third type of inter-personal love is **friendship.** This love occurs between persons who are drawn together by a very strong and rather rare common interest. They are fired by the same vision and they long to share or give what they discover with or to each other. In friendship one is of course as happy to give as to receive, but this is a far cry from the give-and-get business-like attitude as described by Geisler. The giving is out of a dis-interested good-will for the friend and the receiving is done with joy and humility and above all gratitude. Sex is an irrelevent factor in friendship. It can occur between members of the same sex or of the opposite sexes, so long as there is a strong common interest drawing them together. But between members of the opposite sexes romantic love may grow alongside friendship and if circumstances permit friends may also become lovers and finally husband and wife. This, however, need not

happen. It is possible for members of the opposite sexes to be drawn together by a common interest and yet without feeling romantically attracted to each other.

Yet, in its natural condition, friendship can also be dangerous and can produce its peculiar evils. If the common interest which binds the small group of friends is evil, friends can strengthen one another in that evil. A terrorist will not be so sure of the rightness of his cause if he does not have like-minded terrorists as friends. It can lead to collective pride and consequently contempt for the "ignorant" outsiders. It can also lead to that perverse delight in seeing others being excluded from one's own small group. Finally mere selfishness and competitiveness on the part of the members may easily destroy the friendship. So, as with the other loves, friendship also needs God's support as well as chastening if it is truly to enrich our lives.

The fourth type is **affection.** It is the most indiscriminating type of natural inter-personal loves. The one condition for its birth and continuing existence is familiarity. People grow attached to familiar things and persons however ugly or different from themselves they may be. A little child may become very attached to a crusty old gardener and vice versa just because they have seen each other every day for a long time. Children's love for their parents, love amongst brothers and sisters are mainly affection. It grows out of familiarity. When the attachment is formed they wish each other well and are sad if misfortune should overtake their beloved.

Yet again, natural affection is not enough on its own. Selfishness can easily kill it, or it can easily be used as an excuse for rudeness and inconsideration. The rudeness with which members of the same family often treat one another is a good example. They think familiarity can give them liberty to treat one another with rudeness. Again natural affection needs God's support and chastening; it needs grace to grow strong and healt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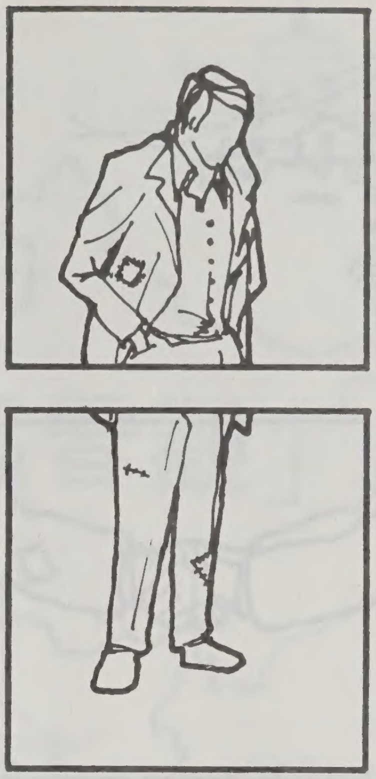
The fifth and last type is **charity or agapic love.** I am here not referring to God's love to us but to the love we will show to other humans when we are touched by God's love. The one distinguishing mark of it is its universality. Parental love loves only one's own flesh and blood; **eros** loves only one particular woman or man; friendship loves only the few like-minded persons; affection loves only the familiar: charity loves all, even the strangers, the head-hunters, the beggars, the drunkards, the thieves, the tyrants, the cowards, the traitors, the cripple, the lepers and the prostitutes. Charity wills dis-interestedly the very best for all, even one's enemies. Charity is a supernatural gift; it not only enables us to love the otherwise hated, the unfamiliar, the different, the ugly and wicked but it also works to transform our natural loves. It kills the selfishness which so often kills our natural loves; it strengthens them where they need strengthening and chastens them where they need chastening. Only in the soil, air and sunlight of charity can our natural loves grow to their full magnificence.

But how does charity become manifested in us? Our natural loves appear in us as desires. We wish and will the good of the beloved because we **desire** them to be good. But we have no natural desire for our enemies to be good; on the contrary we naturally desire them to have the very worst. Does chartiy come to us without our effort in the form of a supernaturally implanted desire for our enemies to be good? Sometimes it does. But more often God prefers to work through our own effort. In the absence of a desire for our enemies to be good and in the presence of a desire for them to be bad we are commanded to act **as if we had love for them.** Desires are not something which can be commanded directly, but actions can be. The command to love our enemies is really first of all a command to act towards our enemies in a way we would act had we love for them. While the command to have a certain desire cannot be followed simply because we have no power to manufacture desires directly by willing it, the command to act as if we had love for our enemies can be obeyed, though it is certainly no easy matter itself. But the strange thing is that after thus acting, contrary to our strong desires to hurt and harm, for the good of our enemies, we shall find the desire for their ultimate good gradually growing in us. After repeatedly acting towards our enemies as if we had love for them we shall find ourselves truly having love for them, desiring dis-interestedly their ultimate good and happiness. The great saints all had this charitable desire for the most unlovable and hated. We who are far from this stage, however, must be contented with acting, not without many failures (in obedience to God) as f we had love for such people hoping that one day charity may be truly and fully formed in us.

社會專欄

窮人何時才可以享受施與的福氣？

周永新



中國人的倫理觀念當中，比較注重個人行為的操守，而今日華人教會的教導亦多側重於基督徒個人德行的培育，而忽略了基督徒的社會責任，或教會作為一個團體對社會所應有的影響力。《橄欖》從這一期開始，邀請周永新博士（現任中大社會學系講師）為我們撰寫社會專欄，就是希望從了解社會現象開始，把基督徒關注的焦點從個人操守擴闊到社會的層面，繼而探索基督教如何為這個時代和社會提供答案。

耶穌說：「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自耶穌說了這句話，基督徒便很接受這個世界裏必然有窮人，而事實也是這樣。

一般基督徒對於窮人都沒有卑視的態度，況且有時貧窮也正是得福的途徑：「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箴言十五16）基督徒並非故意的歌頌貧窮，而貧窮本身也不是甚麽好事，它可能使人貪婪，也可能使人忘記道義。故此，聖經裏多處叫人顧念窮人的需要，也不可因人貧窮而欺壓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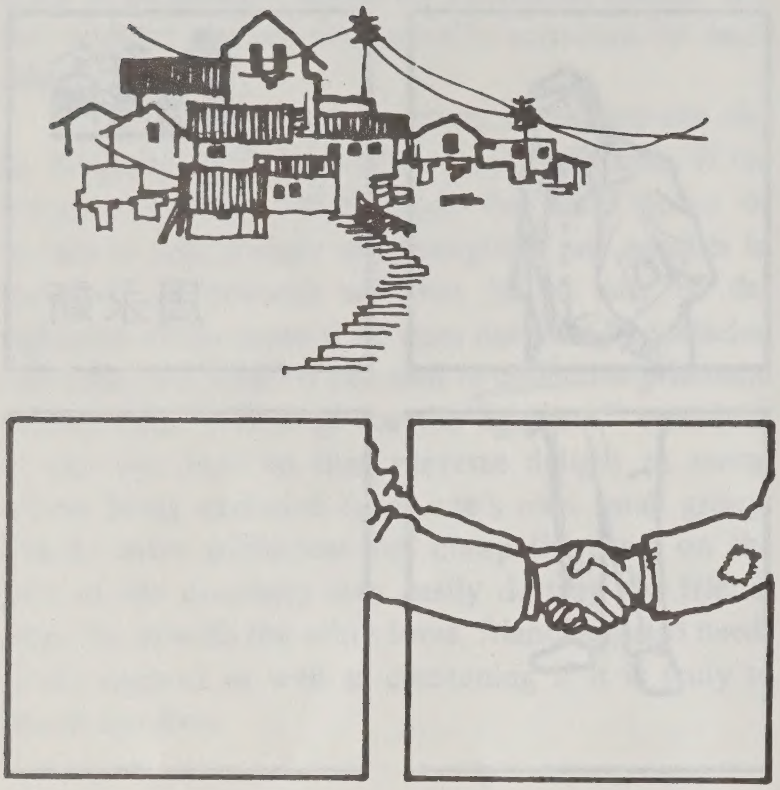
今天世界裏，貧窮仍是人類的大敵，在四十六億的人口裏，有超過四分一以上是生活在飢饉和窮困之中。世界上貧富的差距也十分驚人：美國和瑞典等富裕國家每人每年的平均收入超過一萬美元，但非洲和亞洲的一些貧窮國家，每人每年的平均收入却只有二三百美元。面對這些貧富懸殊的現象，一些世界性的組織如聯合國等都感到束手無策，而「南北對話」只給貧富雙方帶來互相指責的機會。

不但世界裏有貧富差距的現象，任何貧窮國家或富有國家，國內也有窮人和富人。富裕如美國，生活在惡劣環境和貧窮邊沿的人並不少，而貧窮如印度，穿金帶銀而生活奢華的亦大有人在。所以，貧窮並不是一些國家的專有名辭，只是每個國家的貧窮問題並不一樣。

香港的貧窮問題也非常嚴重。雖然香港已差不多沒有人衣食不足，但誰也不敢說香港沒有窮人。最低限度，香港有數以十萬計的木屋居民，他們缺乏基本的水電供應，環境之惡劣只有他們才可親身體會。此外，香港大部份工人每天工作十數小時，取回的却只是僅足糊口的工資。

對於貧窮，大部份基督徒都不會無動於衷而歷來教會在滿足窮人的需要上也總算盡了不少氣力，雖然有時也會偏袒有錢人，或為着本身的利益，也可能成為窮人的欺壓者。不過，自從彼得說：「金和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教會總不能以金銀炫耀，對於富有的基督徒，也不能過份的重視他們的財富。

基督徒對於貧窮，心理方面其實也有一點矛盾。在聖經裏，窮人總好像有一點福氣，耶穌也明顯的說





：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難的。雖然耶穌並沒有說窮人進神的國十分容易，但似乎他們面對的困難要比有錢人爲小。所以，一些基督徒便有一個錯覺，貧窮可以使人更容易信主和愛主。這些論點其實都很荒謬：第一，基督徒中亦不乏有錢人，跟從耶穌的門徒便不都是窮人，當然他們信主也不是因爲他們有錢。第二，就是一些窮人信了主，原因也不是因他們貧窮，教會更不能因爲窮人較容易信主而特意維持貧富懸殊的現象。

無論如何，貧窮本身並沒有甚麽好處。貧窮現象的存在是人類犯罪的結果，以至人類要抵受飢餓和匱乏。不過，這只是指人類整體而言，並不是說一個人貧窮便是因爲他個人犯了罪，正如人類有生老病死，但任何一個人遭遇不幸，誰也不能說這是由於他本身的罪惡所造成。我們並非故意減輕一個人所應承擔的責任，但他的貧窮，却非一定是他自己出了問題。

貧窮是人類社會的事實，但一個人貧窮却不是必然的。對個人或一群人而言，貧窮是可以避免的。例如香港的窮人，他們便非命中註定做窮人。大致上，我們也知道香港窮人貧窮的原因：他們或是年老喪失工作能力，或是患病缺乏家人的支持和照顧，或是因缺陷而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他們也可能是最近來港的移民，教育水平低、技術有限，所以很容易成爲香港的窮人。無論如何，貧窮總有個原因，我們未必能把每一個造成貧窮的原因消除，但我們不能因此對貧窮視若無視。

毋庸諱言，過往基督徒對貧窮的態度是太消極了，我們所唱的詩歌，不是時常把貧窮加以「美化」麽！我們應該承認貧窮是人類的災禍，捉襟見肘的生活並沒有甚麽美感可言。我們或許正在實踐簡樸的生活，但這是我們的選擇，決不要以爲「每天買餸都要謹愼行事」是一種祝福。總之，貧窮生活並不好過，只有那些生活無憂的人才會對貧窮產生憧憬，而極度窮困對一個人的心理也會有不良影響，不是使他對人生感到沮喪，便是使他失去自信和人格。

教會無疑爲窮人做了不少工作，但窮人所需要的並不單是別人的憐恤，更重要的，可說是他們能夠脫離貧窮的困境。這方面，涉及的問題比貧窮更複雜，亦即社會資源的分配和社會公平等問題。這些問題却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釋清楚。不過，我們應淸楚的認識到，貧窮正如疾病和戰爭一樣，不可能從世上完全消滅，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去醫治病人，不去防止戰爭的發生，或去減少貧窮對人類的威脅。當然，我們沒有完全消滅貧窮的良方，「一法生，亦一法弊」，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用努力。

再者，一個影響全體人類的禍患，並不應由一少部份人去承擔。個別社會的貧窮現象是可以防止和糾正的，而個人的貧窮更不是「各安天命」的結果。香港教會應對貧窮的立場作重新的檢討：今天信徒中很少是窮人，可能窮人只是教會「施捨」的對象，施比受當然更爲有福，但那個時候，窮人才可以脫離被旣定的身份，而眞正享受施予的福氣?!



再思王明道的「福音觀」

梁家麟

編者按：

自馬禮遜始，宣教士來華已有一百七十多年。其中，中國教會經歷了血和淚、動亂及熬煉、掙扎與反省，也在時代的洪流中孕育了一位出色的神學家——王明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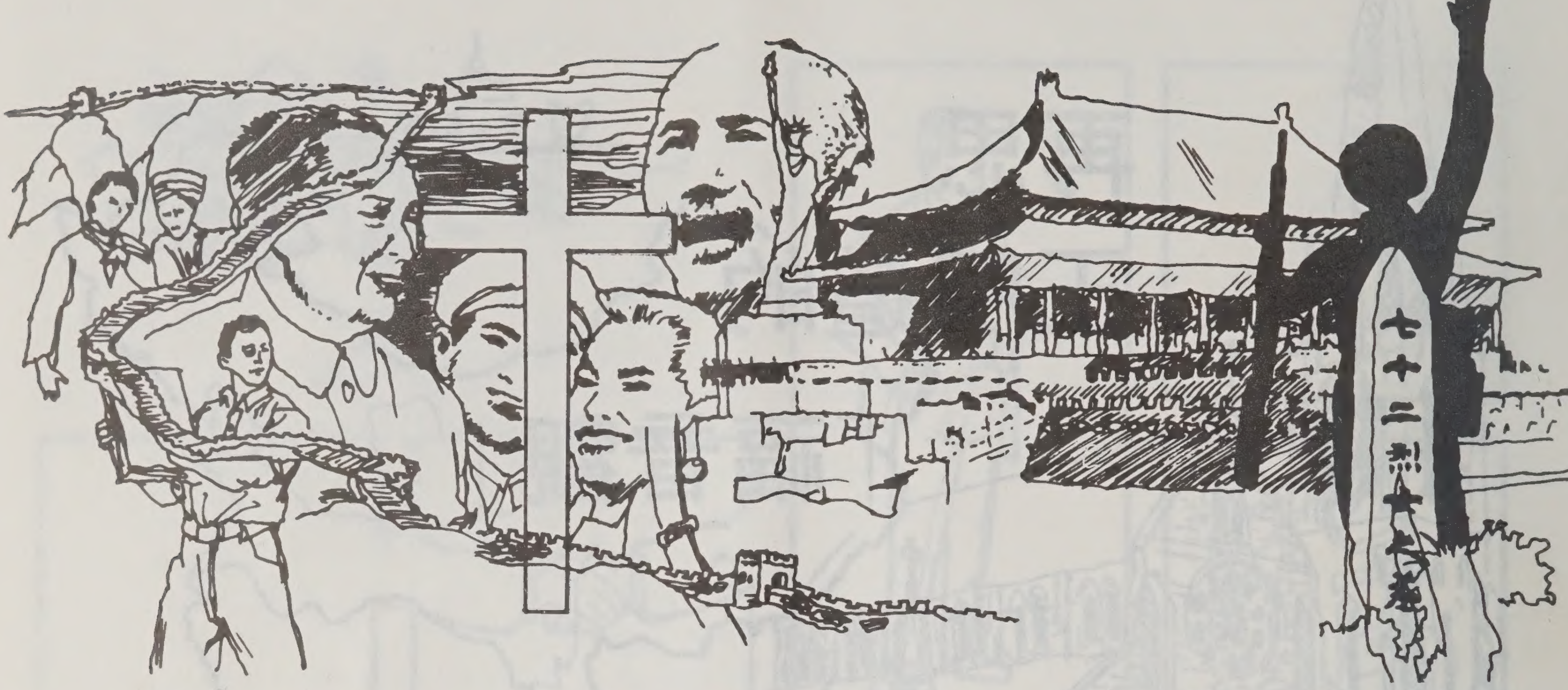
無可諱言，王明道的思想不單帶動了當代的中國基督教，更深深地影響着今天的香港教會。此外，由於近數十年的政局變遷，王明道更被人戴上「反共鬥士」的帽子，被吹捧爲「聖人」。

我們一方面對王先生極爲尊重，一方面却明白王明道思想有其歷史淵源和時代背景。因此，我們不能不大膽的問：「脫胎於二十年代的王明道思想，有否適用於八十年代的香港？」

要解答這個問題，並非一兩篇文章可辦到的，何況香港基督教一直在迴避，有關的研究和討論有如鳳毛麟角。而這個情況，《橄欖》特別邀請了一位同學，談談他的意見，以期燃起討論的火花。我們期望讀者能以一個冷靜、開放而又有切膚之痛的態度讀完這篇文章。

前陣子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在香港教會當中產生了不太少的震盪和冲激，一方面香港教會面對着中國教會認同的問題，發出對三自教會應該採取何種態度的疑問；另方面在與代表團成員的對談中，以及在他們所發表的言論（如《天風》）中，往往提出了許多歷史性的問題，例如基督教是否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工具，如何評價三自運動，基督徒與中國民族主義等等。而後者的問題，却又是前者的根本基礎；因爲，三自教會正是以基督教在帝國主義的利用下在中國造成的歷史傷害和包袱，來證承五〇年代的三自運動，以及今天獨立自主的中國教會；香港基督徒却又是基於對五〇年代的三自運動所發生的種種事情：如批鬥會、誣捏、陷害……等的不能釋懷，而無法坦誠地接受中國教會。可見中國教會過去所發生的每一件事，在在影響着今天香港和中國教會的關係，以至中國教會的未來發展。

基於有限的資料，我們很難全面了解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的中國教會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也由於避諱等理由，一直以來港台的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都比較偏頗片面，除了詳細縷述基督教對中國的正面意義和種種貢獻外，其中不愉快的黑暗面往往便用「可惜……小部份……」、「只是……誤解……」等手法草草略過。無法對過去中國教會作全面的了解和反省，構成了我們今天的遲疑和惶惑，面對急速的轉變而手足無措。但客觀地，今天香港的中國基督徒却不能再如昔



日地逃避正視此問題，因爲香港教會、中國教會、一九九七三者，揉合成不可推卸的十字架，此十字架在對我們召喚。

要對整體的中國教會問題作探討和整理，實在是一件艱巨無比的事情，也非一時一人、三言兩語可以有成。然而在千頭萬緒當中，我們可以一具體而具代表性的人或事作契機，從而窺探教會史上的各種問題。這是我嘗試觀察王明道的動機。

對王明道的觀察，正觸及到三自運動的各樣問題，以及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中國教會路線的分歧。尤其是今天香港基督徒在與中國教會接觸時，往往詢及王明道的近況；而最近三自教會，又指稱王明道投日賣國等罪狀，對王明道的了解實顯爲重要。一直以來，我們對王明道均存在着一些定見，認爲他是抵抗共產主義，三自運動的英雄，爲基督殉道的烈士，並且他也先知性地預見三自運動必然落敗……此等看法至今仍普遍地存在於弟兄姊妹中間。而此等觀念，間接妨礙了我們對王明道的觀察，因爲任何不利於他的看法，均很容易地被扣上共諜、三自派的帽子；至少是褻瀆了殉道英雄的形象。然而我恐怕，在不清楚王明道的思想、以致在中國歷史以及在基督教歷史等意義下的王明道神學，而盲目地崇拜與歌頌他，我們可能又會重蹈歷史的悲劇。這裡要強調的是，筆者無意減損任何殉道烈士的尊榮，祇是覺得需要了解他所殉的道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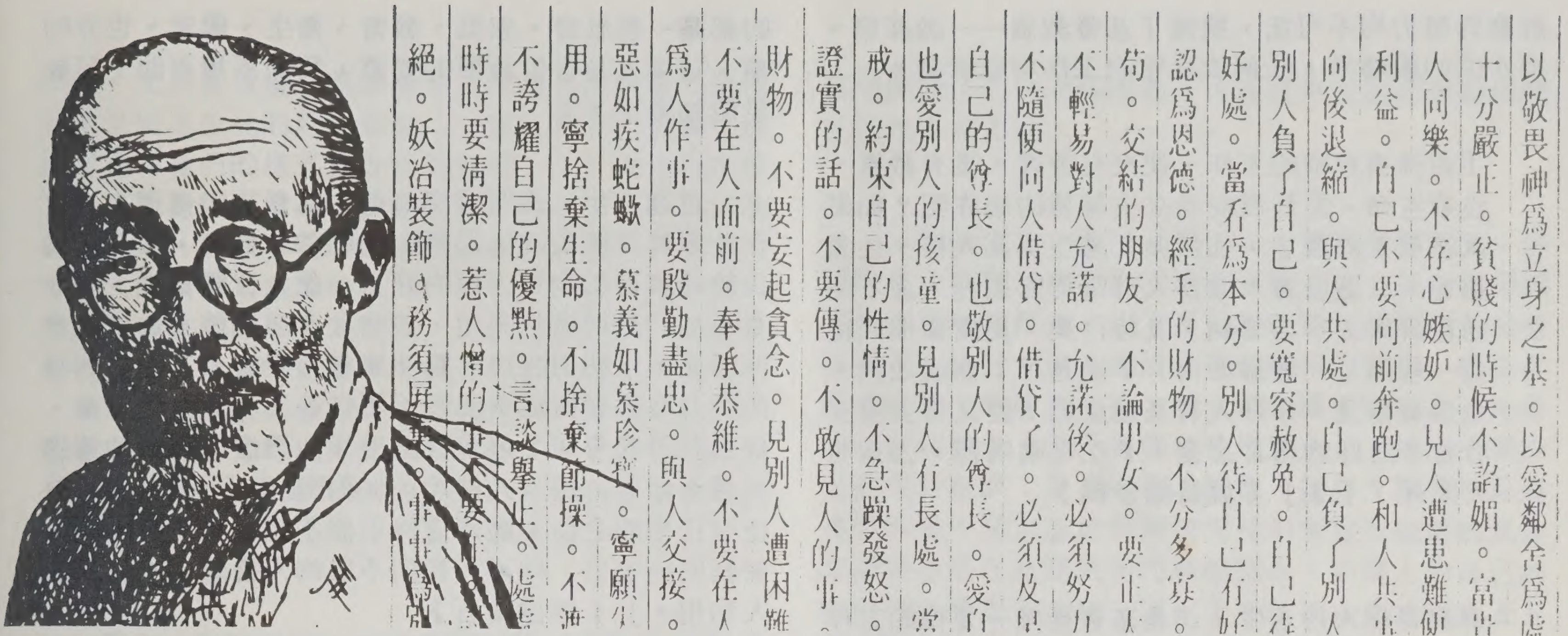
此篇嘗試的文章分爲三部分，首先是扼要性地觀察王明道的思想，主要是針對他的福音觀；其次是從教會史的意義下看他的思想所產生的影響和結果；最後則是一些粗淺的評價。由於筆者並未進修神學，故未能從神學觀念上評價王明道思想，這缺環尚望有能者爲之，以補充本文的不足。又本文若能引起一些討論或批評的話，則是筆者的至願了。

(一)

近期筆者看到的有關王明道的討論，有李栢雄的《王明道對大衆神學的貢獻》，以及吳利明在《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書中整整一章對他的論述。李氏在文中強調王明道思想與中國人思想和宗教觀的脗合；吳氏則首先從王明道的生平探討其思想的源頭，從而討論王明道思想的各方面。筆者對他們的成就，並無能力予以補充，因而祇集中分析王明道的福音觀，至於此觀念產生的原因，對他的生平及整體中國人思考方法的淵源，都是本文範圍以外的。

要了解王明道的思想，必要從其對福音的理解開始，因爲這牽涉到他對基督徒以至教會的責任、救贖觀、社會觀等等的意見。因此，我們必要先了解他對基督教信仰核心觀念的解釋，方能觀察他的其他方面。

王明道認爲，福音就是基督的救恩，也就是「悔改相信主耶穌便可獲赦罪、得稱義、脫死亡、入永生。」在他看來，這是福音的全部內容，也是唯一的福音。



王明道這看法有兩論據：第一，這是主耶穌對福音的定義。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正是主耶穌解釋福音的要義。第二，這是他理解人類眞正的需要，他曾說了如下一段話：

> 世上的人類沒有不感覺到生命的短促，因而希望得着永生的。所以希望的得不着，人類便因此感到悲哀煩悶……世界上有甚麼道理能安慰、解救這些困苦絕望的人類？這些人亟需解決的，不是甚麼道德問題、社會問題、生計問題、家庭問題，他們所亟需解決的乃是生命問題……惟獨基督救恩的福音能滿足他們的需要，能解除他們的悲哀，能使他們得着他們所渴慕所尋求的生命。」《眞僞福音辯》

爲甚麼他會認爲道德問題、社會問題、生計問題、家庭問題都不是人眞正的，或亟需解決的問題呢？因爲他認爲，一切這些問題的根源，都是由於人犯罪的結果。「社會爲甚麼這樣腐敗？世界爲甚麼這樣充滿罪惡？豈不是因爲組成社會的每個分子——個人——都深深的沉溺在罪惡當中麼？不去一個一個的拯救人脫離罪惡，却希望社會的全體能以改善，這是何等狂妄無知的事！」《眞僞福音辯》更者，因着人犯罪，也沒有任何眞正改善這些問題的可能。

接着，我們進而觀察他對罪的看法。王明道說人有罪並不是從神學上、哲學上所做的推論，也不是從現實經驗上的觀察，而僅僅是：這是聖經的宣稱。他並沒有利用西方神學中原罪的觀念，以證明人有罪，也沒有企圖從現實生活中證明世界無義人，反之，他說：「我們對於世上的人所認識的既是這樣有限，自然不能斷定人類實在的狀況是怎樣了。但神却不是這樣，他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他不但告訴我們說世人都是罪人，他也把世人的罪狀一一的宣佈出來，使世人再沒有爲自己辯護的餘地。…神並不欺騙我們。他說世上的人都是罪人，因爲他們實在都是有罪的，因爲神是全知的，所以我信他所說的話，因爲神是信實的，所以我對他的話更毫無懷疑。」《重生眞義》

因此，王明道對於罪的了解，完全是基於他對聖經的篤信，對罪內容的認識也主要是就聖經中有關的描述，因此是恒古不變的眞理，也無須任何對時代的了解，對罪表現的分析。

王明道所提到罪的觀念，主要是指個人的貪婪、自私等方面，並無集體性社會性的意義（罪的表現如戰爭等則有）。但對於一已認罪悔改、接受福音的人，又有無現實性或社會性的意義呢？這要分開兩方面來說：一方面王明道認爲，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必須有新的生命、脫離罪惡，遵主教訓。可以看出，王明道是非常強調信仰必須在生活上實行出來。這樣，重生得救的人，既然恨惡罪惡，便必然不參與社會上種種不義的事，這樣社會上便減少了爲惡的人。「福音不是爲改良社會，但社會却因着有人信從福音便得了利益。」這是消極的意義；積極地，王明道認爲信徒行爲的實踐，也包括關懷身邊的人，減輕他人的痛苦。但另方面，王明道又強調基督徒這些工作只是信仰的一部分表現，而非基督徒生活的目的，因爲王明道以爲，基於每一個人都是罪人，故此任何改善個人及

社會的努力均不可能，脫離了基督救恩——赦罪惡、得永生的範疇外，任何改良性的工作均無意義。

「若沒有救贖的工作，便沒有赦罪，沒有救恩、沒有生命，更那裏能有來生種種的應許呢？如果眞沒有『救贖』，那樣與其講些提高人格、注重道德、改造社會、服務人群等等的道理，還不如勉勵群衆去爭名奪利，及時行樂，更能使他們得着一些滿足。無論如何，早晚是死；無論如何，也沒有指望。作好人有甚麼意思？誰又肯去服務社會？最好的格言還是，『吃吃喝喝罷，因爲明天要死了！』」《眞僞福音辯》

傳福音使人得永生，這是基督徒唯一要做的工作，因爲，唯有此工作才有眞正的意義和效果；甚至，這也是主耶穌在世最主要的工作，其他工作都只是附帶性質而已：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誠然顧念那些困苦的人身體方面的痛苦，並且作了一些事去濟助他們。但他看這些不過是附帶的工作；他所看爲最重要的工作，乃是領人悔改，信福音，得着永生。」

既然主耶穌在世的工作如是，主耶穌吩咐信徒的工作也如是，那教會在世上工作的目標，就是傳基督救恩的福音、領人歸主、脫死亡、得永生。這是基督給教會最重要的使命：「教會唯一的使命就是傳福音」，「認定教會對世界所負擔惟一的使命就是傳揚耶穌爲罪人死而且復活的福音，教會可以不作一切其他的工作，却不可不傳這福音」《現代教會的危機》

從這個觀念出發，他指斥當時中國教會許多傳道人，均輕忽了神的使命，着重社會服務，關懷人肉身的需要而忽略了傳福音的工作。他說：「基督徒只傳揚福音，看見有人身受痛苦都不聞不問，這誠然是不應當的；但基督徒不傳揚福音，不領人得生命，只注重服務社會，減輕人身體方面的痛苦，這更是錯誤到極點的行爲，如果一個傳道人這樣作，他根本不配稱爲傳福音的人，讓我們稱他爲服務社會的人好了。」

從指斥他們偏重社會服務的錯誤，進而王明道懷疑他們的信仰，認爲他們不信救恩要道：「在一個篤信救恩要道的人心中，看爲最重要，最寶貴的，莫過於基督的救恩。這樣的人在講道的時候，一定要注重這些道理。如今一個自稱爲傳福音的人，終日所講論的都是一些社會、家庭、教育、衛生、國家、世界的事，這個人是否信救恩的要道，我們不用再問，已經足能知道了。」

更進一步，王明道認爲這些基督徒和傳道人「實在並未眞實徹底的信耶穌…他們加入教會，如果不是出於希冀得着物質方面的好處，便是盲聽盲從」。並且，他們是給撒但利用，成爲教會的蟊賊，敗壞教會。因此，王明道既自許爲「屬靈的警察」，受神的委托，乃毫不留情地對那些「不信派」、社會福音派、自由派等基督徒予以攻伐，指斥他們信仰的離經背道，甚至他們的個人人格①。他更拒絕與「不信派」基督徒有任何的合作，因爲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神要我向他盡忠，神不許我與不信的人攙雜，不許我受人利用。」《聖徒樂石》

這裡附帶提及王明道兩個非常重要的神學思想：

第一，基於王明道認爲因着人犯罪，世界所有的問題根本不能獲得解決，並且，基督給予教會的使命也不是爲解決此等問題；因此，教會及個別的基督徒不應參予在社會的改良和服務的工作中，基督徒要做的唯一工作，是傳福音，使人得永生，而這基督救恩的福音也是沒有社會意義的。如此，教會與這世界除了傳福音外，並無任何的關係。更且，由於世界是充滿罪惡的，教會和信徒更要從世界分別出來，避免遭受沾染：

「這世界敗壞的程度較比古時的巴比倫國，更不知加了多少倍；在其中充滿了各樣的罪惡汚穢。教會在這惡世界中寄居日久，在不知不覺中，也必要沾染其中的罪惡。神所要的教會乃是一個聖潔的教會，因此也只有吩咐他們從世界裏出來，與世人分別。」

基督徒在蒙恩以後，必須遠離這罪惡的世界，但同時他們仍當走到世界裏去：不是要流連在其中，沾染其中的汚穢，乃是要招呼其中的人急速悔改，接受神的救恩，好逃避將來的忿怒；也不是要圖謀改良這罪惡敗壞的世界——這世界是不能改良，必要遭遇毀滅的——乃是要招呼人從其中出來，進入神爲我們所預備那穩固的避難所。」《角聲》

第二，基於王明道反對教會和現實世界有任何的關係，福音作爲恒古永存的眞理，也無須對應任何特定的時空而有不同意義，因此他反對一切本色化的工作及努力。他之反對本色化，一方面是由於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的中國基督徒的本色化努力，產生了許多

問題，尤其是放棄了或改變了一些重要的教義；但他主要反對本色化的理由却是：「眞正本色的教會，就是照着使徒們的樣式所設立的教會——信使徒們所信的，傳使徒們所傳的，作使徒們所作的。我不贊成教會西洋化，我也不贊成教會中國化；因爲歐美各國與中國，原來都是離棄神、拜偶像的。將這些國中原有那些不合眞理的事物、習俗，混入教會裏面，就是教會所以日漸腐敗的原因。提倡『本色教會』的領袖們，表面是說除去教會所染西洋的色彩，實際却是想將聖經中一切不爲國人所歡迎的眞理，一併連帶着除掉……離開聖經中的樣式，去提倡『本色教會』，結果不過是使教會世俗化而已！」《眞僞福音辯》

因此，王明道致力於使教會回復使徒時代的樣式，例如崇拜的形式，並且不設牧師名稱，行浸禮，傳道人不受薪，教會不慶祝聖誕等。除此之外，其他一切本色化的努力，均在王明道反對之列。

以上是對王明道福音觀念所造的簡介，爲了提防筆者錯誤解釋起見，因而儘可能徵引原來王氏的原文，只加上筆者的一些貫串和闡釋，以求顯出王明道思想的原貌。

①這裡要特別強調此點。可能是筆者的錯覺，一些基要派的信徒，在與別人討論有關信仰神學的問題時，往往喜歡連消帶打地連對方的個人人格和道德也一併懷疑否定了，甚至作聯想性的攻擊。例如前兩年才出版馬有藻的《基督教神學思想史導論》中，作者除了在討論非基要派神學家的思想時指出其不是之外，其間並夾雜了許多着色字句，甚至在神學家的小傳中連他們的生平也作了不必要的貶詆。固然個人的喜惡很難全然避免，但從客觀理論的討論上沾到私人的人格道德，這在學術上是嚴重的犯規。更且，這種除之後快的態度使筆者有理由作同樣的聯想：設者他們生於中古時代，並且掌握政治宗教大權，他們大概會是異端裁判所火刑的執行人。

(二)

要評價王明道的思想，有很多途徑。固然最直接的是從聖經的角度去衡量其觀點是否正確和全面，就這方面可玆討論的已非常多；但是觀察王明道的思想和我們硏究湯馬士阿奎那的神學系統究是不同，我們不能單從其靜態的系統本身去了解，而必須同時地要放在歷史的意義下尋求分析，以期觀察其思想在當時當地所產生的作用和影響。尤其是今天我們討論所關注的也在這方面。

王明道生於一九〇〇年，正值義和團事件，一件同時是中國和中國教會的悲劇爆發之時。數十年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二千多起的教案，種種中外磨擦而種下的仇恨，加上滿淸政府的顢頇與包庇，構成中國近代史上悲慘的一頁，數十萬中國人的性命，伴着一百多個教士、五千多個教徒喪於一旦。隨之而來的是更大的噩夢：更多的割地賠款、羞辱、軍管…而最重要的是中國人基於對傳統文化的肯定而維繫的民族認同與自信在此間完全的粉碎無餘。中國人對自己的應變方法徹底地懷疑，這是十多年後新文化運動及五四運動的導因。對教會來說，沉重的打擊也造成很大的損失，除了生命之外，教堂被毁，其他事業也受到或大或小的破壞。値得欣慰的是當中一部分傳教士在此次悲劇之後開始反省，他們並無「基督教傳福音、救人靈魂、設醫院、辦學校、收容孩童。我們沒有犯法，我們沒有殺人，我們安份守己，我們救世爲懷。你們良心何在，爲何無故殺人？」這種荒謬的自義思想，他們反省到民教衝突的種種因素，並致力減除兩方的仇恨和猜忌（如庚子賠款的處理），此外如傳教路線的反省，教徒質素的控制…等等。一方面是中國人賴以排外的傳統文化開始全面受質疑，一方面是教會的自我反省和改變，從一九〇〇年至二〇年期間，各地雖然仍有不少小規模的民教糾紛，嚴重的教案倒是絕無僅有，教會也有飛躍的發展。

王明道在一九一四年受洗，一九一九年歷一次大病後決志傳道，一九二一年因堅持浸禮而離開長老會學校。在此階段，正是中國歷史急促轉折，風雲變幻的時期，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淸的帝制統治，然而共和政府並未能使中國脫離困境。國內袁世凱竊國，導致二次革命、護國之役、護法之役；南北分裂，南方有孫中山先生與陳烱明之爭，北方更是軍閥割據、分裂、戰亂撕裂了中國；國外帝國主義並未放鬆其步伐，特別是鄰邦日本。在當時的知識分子，目睹國家的腐敗積弱而急欲挽救，其中他們否定了傳統文化在救國的地位，轉而吸收西方的文化：科技、民主種種的思潮，故有新文化運動的展開。進一步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挫敗，二十一條款的揭露之後，中國人屈辱失望，加上亡國的恐懼觸發了劃時代的五四運動。

五四運動導致的餘波很多，其中與基督教有密切關係的便是一九二二至二七年的「非宗教運動」和「

非基督教運動」；這是近代中國基督教史上繼庚子拳變後另一大規模對基督教的冲激。關於非基運動的過程這裡不予詳說，然而我們却不能不注意此運動的特質。非基運動絕非一小撮知識分子的情緒表現，也不是共產黨人的把戲，而是實實在在大規模的群衆性運動。單看當時發表反基督教言論的幾乎囊括了所有著名的學者和知識分子，在一九二二年三月九日上海學生發出通電後，迅速得到各地的反應；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非宗教大同盟會」大會已有三千多人參加，可見此並非任何黨派的策動，而是有一共同群體心理趨向的活動。其攻擊基督教的方向也是多方面的，有從科學主義入手，有從馬克思主義入手、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人文主義、實用主義……即是說，持不同政見和學說的人竟不約而同地攻擊基督教。也不限於共產黨，即使是國民黨（如蔡元培、朱執信）也對基督教採敵視的態度，甚至在北伐過程中，蔣中正驅逐中共黨員後，北伐軍仍有壓制基督教，沒收教堂等，收回教育權也仍然持續。

非基運動不同義和團事件，暴力行為並不多見，普遍的是遊行、演說、文學上的討論可以說是一理性的論難。面對全國各地，不同方面而來的攻擊指責，中國基督徒的有甚麼反應？大部份的回應都是如王明道一般：漠不關心，對他們來說，世界既然是屬撒但的，自然會對神的教會加以攻擊，又何辯之有。迅速回應的，是一九二二年五月及六月，《眞光》雜誌兩輯「批評非基督教言論彙刊」的主編和主要執筆人，即是被王明道大張撻伐的張亦鏡！

小部份的基督徒回應却是有的。如北京證道團及其《生命雜誌》、青年協會、基督教協進會等。面對着龐大衆多的指責，這少數的基督徒發現在許多問題上都未曾準備足夠以作回應，因此除了一些作正面的抗辯外，其餘的多是深深的墮入反省之中。

本色化運動並不始自二〇年代，教會的三自努力亦早已開始，但中國基督徒有系統地致力於建設中國的教會，則仍祇能說是在二〇年代以後。而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中國基督徒的本色化工作固然是承襲着教會已有的成效，但主要仍是被動地為回應中國對基督教的指控而產生的。因此，要了解中國基督徒在此階段工作意義和方向，必須從中國人如何指控基督教入手。

在當時，科學主義、理性主義成為一般知識分子的共同信念；對賽先生的膜拜、科學萬能等思想深入民心。在此情況之下，基督教被指為迷信、反科學、反理性、反知識。基督徒在那時並無足夠的學理基礎去回應此種指責，因此一部分基督徒便要問：基督教是甚麼？基督教的中心信息是甚麼？基督教的本質是甚麼？基督教除了所謂迷信成份之外，還有甚麼？如此他們乃避免討論，甚至放棄聖經超自然的部分：如神蹟、永生等，而強調合理性、人文的基督教：如認定基督教的本質是愛，耶穌的人格等。這是王明道指他們為不信派的罪狀之一。

其次，當時一般中國人意識到當時中國的急務是要建設一獨立自主，經濟富強的中國，他們面對的是千頭萬緒，百廢待興的種種現實問題。因此當時中國人乃指責基督教信仰使人逃避現世，只顧來生，因而成為人民的鴉片，減低人民積極面對現實、改變現實的能力，成為統治者及帝國主義者麻醉人民的工具。在這指責之下，中國基督徒要問：到底基督教是不是人民的鴉片，使他們只顧來生、不顧現世？基督教有沒有現世的意義？並且，在當時整個中華民族都陷在淪亡的邊緣，於此危急的情況下，中國人急於要的是國家的重建，中國人要自強自救，在這大方向之下，基督教有無存在的地位、有無貢獻呢？在這裡，中國基督徒找到了其貢獻的角色：便是以精神重建來協助中國整體的重建。並且，基督徒也致力於社會服務和社會改造的工作，如繼續發展已有的學校、醫院、社會救濟等，此外如農村重建、禁毒、禁酒、掃盲、救災、知識普及等工作，他們都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在中國社會各方面，也產生了積極的意義。「如今一個自稱為傳福音的人，終日所講論的都是一些社會、家庭、教育、衛生、國家、世界的事，這些人是否信救恩的要道，我們不用再問，已經是能知道了。」

第三，中國人對基督教的指責，是認定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工具，這是非常重要，並且極具破壞性的指責。現在我們且不討論此指責是否符合歷史事實，但在當時，近百年的民教衝突造成種種悲劇仍記憶猶新，並且在二〇年代，傳教事業仍然是在不平等條約的保護之下，對於民族情緒高漲、亟欲擺脫帝國主義侵略的中國人來說，基督教不啻是百詞莫辯。基督徒於此作了甚麼回應呢？一方面他們努力三自，使中國基督徒能承接中國教會的棒子；另外也致力於教會合一工作，減除西方差會的宗派色彩；更重要的是在禮儀和神學上使基督教中國化，本色化工作成為當時中國基督徒一大目標。並且，基督徒也積極地面對中國人的苦難、帝國主義的挑戰和壓迫，企圖將教會與中國的命運連結起來。例如在非基運動期間基

督徒要求教會廢除傳教士的種種保護條約，在五三慘案發生後組織聯會譴責帝國主義的暴行，一九二五年後青年協會積極推行公民教育，以增強國人的公民意識；而在三〇年代，日軍加緊侵略中國，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後，國民陷在戰爭中，青年會與上海各教會組織難民救濟、戰區服務，如勞軍、徵集物資等工作。不過，這祇是一小撮中國基督徒的工作，動員的範圍很低，因爲這明顯地便是將教會和罪惡世界聯合的行動，在王明道看來，教會肯定是受沾染了。

當然這裡要指出的是當時中國基督徒這些行動的背後，明顯地是受到社會福音和自由主義神學的影響，而個別基督徒的思想，如否認耶穌基督的神性，將天國等同在地上建立的理想社會，也已偏離了聖經要道。然而我們亦需注意，便是當時絕大部分中國基督徒根本無暇討論研究神學的問題，與其說他們覺得社會福音合理，不如說他們覺得社會福音可行。在其時，如何回應中國的指控？如何適應中國的需要？艾廸博士（DR.SHERNOOD EDDY）十多次來華，在中國知識青年中產生極大的影響可以說明這點。

回頭我們看在此時期的王明道，一九二四年，他開始了北京的查經聚會，之後漸漸發展而成爲「基督徒會堂」，一九二七年，王明道開始出版《靈食季刊》。他的傳道事業漸漸的走入巔峯，在北京的教會發展得非常快，而國內各地的教會亦紛紛邀請他往主領聚會；文字工作上，王明道在《靈食季刊》中發表許多文章，並發行單行本，影響也很大。至於他的言論，多集中在基督徒行爲的見證，以及對異端及社會福音等神學的攻擊。至於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中國所發生的各樣事情，對他並無意義，也不在他關注之列。就是在日本侵略中國，抗日戰爭爆發時，王明道關心的，祇是如何在困苦的境況下牧養教會，供應弟兄姊妹的需要。並且他仍然持守信與不信原不相配的原則，不與其他教會合作，也不參加日本人促成的「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

王明道反對將基督教中國化，可是李栢雄先生却認爲王氏的思想暗合中國人的觀念。王明道也不關注在當時中國人的境況，但他的思想，却又適切了一部分中國人的需要。無疑，身處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的中國人，面對一困苦動亂的時代，內憂外患相交煎熬，一面是帝國主義經濟及武力的入侵，一面是軍閥政黨的互相傾軋，國家政治岌岌可危，經濟全面崩潰、道德腐敗、社會動盪、生計困難、家庭折散；似乎從現實處無法給人們有任何出路，因而在對現實感到絕望的時候，人們想到了來生，尋求一永恒的、可托身的淨土。宗教信仰，尤其是着重來生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對他們乃構成莫大的吸引力，故皈依的人非常多。這是爲何他的講道，在當時一部分人心中產生極大影響的主要原因。

然而，對於另一部分對中國仍有理想，仍要爲中國美好的將來奮鬥，或者僅僅是在感情上不能遺棄中國，在絕望中仍堅持掙扎的中國人來說，王明道的思想即無意義。不但如此，除非我們有如王氏一樣的神學觀點——（認爲神已不要修理這敗壞的世界，祂早已定意毀壞這悖逆神命的列國，故信徒根本地要和世界脫離一切關係）——並且將此觀點套用在中國之上——（認爲中國早該滅亡，中華民族的失敗和淪亡是神所既定，中國基督徒要聽從神的教訓，不參予在此罪惡的世界中，更不應企圖挽救中國）——否則，我們是否可以認爲王明道的思想在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的中國，在中華民族尋求自救的過程中，不但毫無意義，更是一大危害呢？在抗日戰爭這場民族生命掙扎圖存的重大考驗中，王明道關心的僅僅是如何避免與不信派聯合。筆者這裡大膽的套用王明道指責艾廸博士，認爲多一人藉他信主則多一不信派信徒在教會中，對教會造成更大的害處的說法來問，我們可不可以說，多一個中國人信王明道的思想，則多一個不參與救國的「中國人」在中國，對中國造成更大的危害。甚至，若在抗日戰爭期間有一半中國人信了王氏的基督信仰的話，也許中國早應亡國了。

(三)

筆者現爲一學生，對中國教會史的研究工作也有負擔。在執筆寫作此文時，實在有太多的掙扎與遲疑；因爲許多問題，仍是自己所未能解開的結，故不敢妄下結論。最重要的困難，是筆者對聖經及神學認識的不足，一些王明道提出的觀念，儘管感到疑難重重，仍未敢斷然否定之。例如王明道福音觀中很重要的「永生」的看法，是否僅僅是指死後天堂的福樂，而與現世毫無關係？從「永生」觀念引伸到對天國的看法，聖經中的天國觀是否等同於我們常常提到的天堂？天國是否祇是信徒在世的冀求和等待，於現世毫無意義？基督徒是否被神呼召出這世界，對現世的種種責任完全無份？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五至六節中對自己使命的界定，並且唯一提到福音之處，是否等同王明道之福音？又主耶穌自己的界定和王明道所云主耶穌在世唯一的工作是傳福音，其他關懷人肉身需要的只是附帶性的工作是否相衝突？將福音和關懷人肉身需要完全分割是否符合聖經的說法？……

另外一個重要的困難是筆者正處於兩個極端之中，難以確定何為中道。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王明道在當時所指責的一些基督徒委實是受着自由神學和社會福音的影響，以致他們疏忽或放棄了基督教信仰中許多重要的觀念，例如基督的神性，聖經的末世觀，人的罪性與神的拯救……等；但筆者又要強調的是他們之抱有自由主義或社會福音的看法，並非是基於他們對神學的了解和研究，而是基於時代的需要！社會福音在美國的產生，是由於十九世紀科學發展與人類文明進步所導致對人類自己和社會的樂觀，然而在二十世紀恐怕沒有一個中國基督徒或中國人會對中國的現況或對將來抱有如是的樂觀看法；他們並非認為中國可以變成一人間樂土、地上天國，而是他們必須對中國貧困痛苦的現狀予以改善，而當中甚至有一些中國基督徒在作社會服務或改革的努力的同時，他們對中國之可能獲得改革並不表信心，不抱期望。問題的徵結乃是身處當時環境的中國人，面對着腐朽殘敗的國家正一步一步走向滅亡之路，應該具備「先知性的眼光」認為其無可救藥而袖手旁觀呢？還是明知其不可但仍要挽救之？這一方面是中國基督徒的良知問題，另一方面也是其他中國人如何看待基督教的問題。

誠然，在中國基督徒勉力消除中國人對基督教的責難和仇恨，並企圖將教會連結或僅是參與中國的命運時，產生了許多問題，甚至可能是對教會和信仰本身的破壞。固然我們在事後可以指責他們是撒但、敗壞神的教會，但我們要問是否單單做錯的便是撒但，主張教會不理不做的便不是撒但？會不會是撒但為着敗壞神的教會、阻攔中國人信主的緣故，而暗地裏鼓動一些信徒不關懷其時代國家。指責別人犯錯是容易的，但我們需同時了解他們在當時的處境？實在的，問題和挑戰的臨到遠比反省和回應要來得快。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在一群信徒回應中國問題的同時，實在產生許多的問題和危險，王明道的其中一些指責，確實是當時的實況。並且，我們也必須承認王明道對於神是敬虔的，他對（他所理解的）聖經也是執着的，因此他所提出的種種責難，不能不教我們深思。

我們很容易指出，王明道和他所指斥的一群人都是在兩個極端之中，但黃金中道在那裡？說說基督徒的國家觀、社會觀並非困難，只是如何在具體情況，尤其在當時急促轉化的中國予以辨別，則非三言兩語可以說就。

第三方面，筆者大膽提出一個問題。即使我們肯定王明道的神學思想並無錯誤，正正是聖經的觀點：中國甚至整個世界都是罪惡的，基督徒不應參與其中。基督徒因聖經有此看法，有理由遵照如此做；但對撒但的中國來說，她是否也有理由拒絕讓中國人如此做，為着此做法足以危害她的生存和發展，因而要除去足以分裂中國的人呢？在五〇年代王明道被中共政府拘捕判刑，中共官方對王明道的判詞中固然有一些攻擊是顯然地誣捏，而甚至我們也肯定中共最終的目的是要消滅基督教，但無可否認，摒除對錯是非，中共對王明道的指責，如鼓勵信徒不參予社會建設，不愛國家…等確是事實。（這本來就是王明道的思想！）當然王明道的看法是否聖經真理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但至少作為撒但的中共，她的指責不純是誣捏，故她也有理由拒絕讓其存在下去。②

這裡要強調的是，即使如此，筆者仍無意認為一個政府應該剷除持不同意見者，這是關乎民主開放與容忍等問題，但有理由和應該與否總是兩個層面的問題。無論如何，一方面我們又肯定王明道的思想，另一方面我們又認為中共迫害王明道是無理的，似乎有點兒說不通。不過我們可以說，中共若是民主而非獨裁，共產主義若非排他性而具容忍異己的可能，則王明道不會被捕。

最後筆者要補充的是：我並無意貶低王明道的人格、他對主的忠心，並其貫徹始終、為道犧牲的精神，他對聖經許多觀念的理解，如強調信徒在信仰上的實踐性，是筆者絕對敬仰與尊重的。祇是在尊崇此一信仰偉人的同時，我們仍然要問：他的信仰在他所處的時代發生甚麼意義？作為中國教會史的延續，他的信仰對我們面對今天的抉擇，思索中國教會未來路向之時，有何信息提供？面對一多變的時代，我們是否需要更多的反省與檢討？還是，我們又重蹈一措手不及的悲劇？在重建中國的祭壇此重大挑戰之時，我們是否更需要謹慎總結過去所有的經驗，更嚴肅聆聽聖經的要求與教訓，以便為主擺上自己呢？對於王明道的思想，我們又是否需要有新的觀察和體會？

②這裡要補充的是王明道絕非我們理解的是一反共鬥士，從一九五〇至五五年至今我們看到他的文章中，我們看不到他有特別的反共思想。他反對的，只是與不信派合作，與政府妥協而已。或許更正確的說，他反對一切地上的政府、罪惡的世界，因此他如同反對國民政府般反對共產政府，甚至如同反對中國政府般反對日本政府。

三家莊

編者按：

「三家莊」是今期《橄欖》增設的新專欄，所謂「三家莊」者是指三篇短文同時在一個專欄出現。有人說香港教會的基督徒對事情的反應往往是慢三拍的，這個專欄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是希望提高弟兄姊妹對我們身處的時代有一個敏銳的反應，亦即是說，希望透過這個專欄刺激弟兄姊妹對周圍的事物有一份誠實的關心，誠實的意思包括我們都願意深入思考這些社會時事、世界潮流、教會動態對於我自己有甚麼意義？而作為基督徒的我又當有甚麼反應

《橄欖》雜誌以探討問題為主，故此文章多半流於冗長而艱澀，這個專欄的特色是短小、精悍、點題即止，盼望能夠突破出一種新風格。而文章內容題材多環繞國際、社會、教會所發生的怪事，流行的思潮、發展的現象等等加以討論，或是報導、或是推介、或是評論。這個專欄屬於一個新的嘗試，歡迎讀者給我們各方面的意見和批評。



從孫中山先生誕辰說起

仁

今天是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日，不用回校上課，晚上在家看電視的「孫中山特輯」，挑起了自己的一些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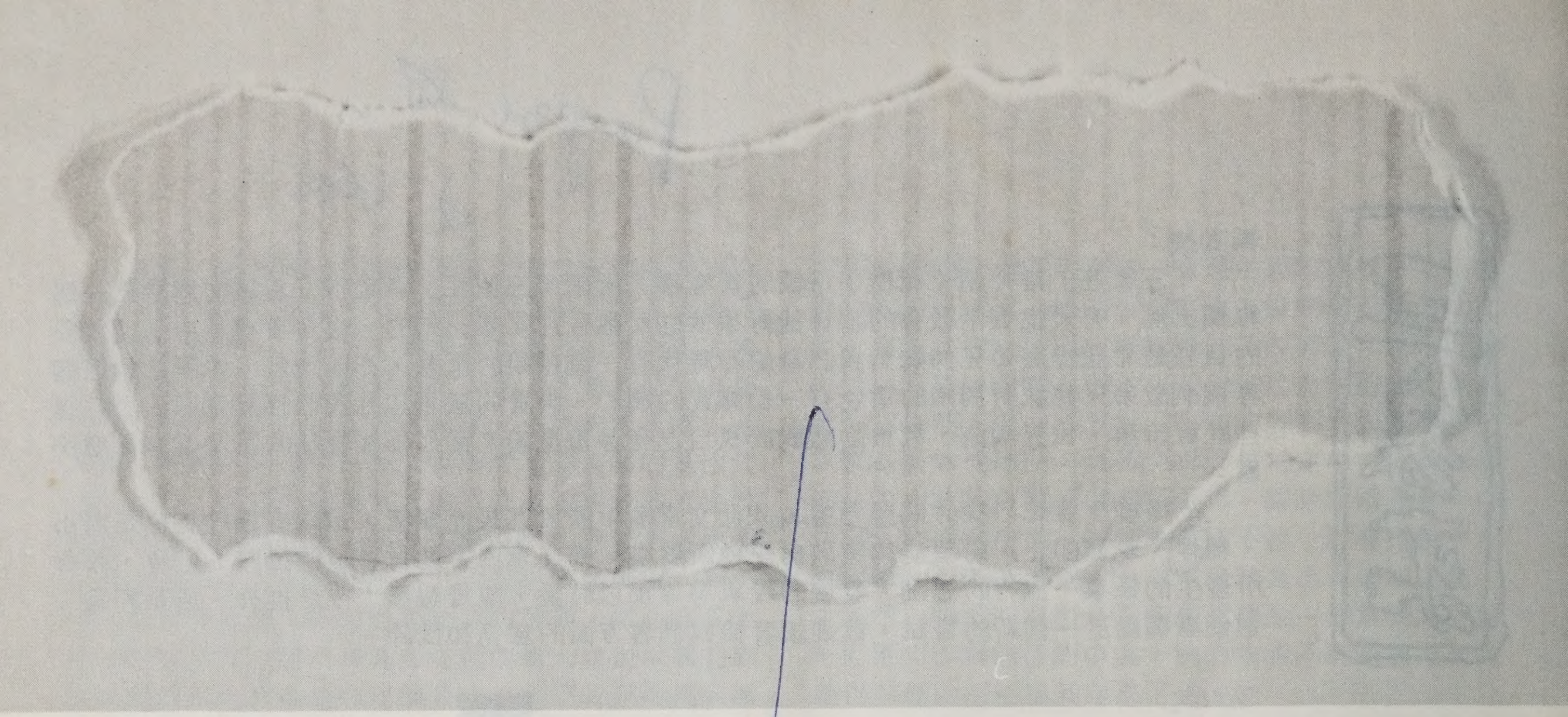
孫先生生於遜清晚期，在那水深火熱的時代中，一生奔波勞碌，無私地為中華民族的前途奮鬥，為中國人民謀求幸福。姑勿論他採用的革命手段是否正確（作為基督徒我需要問這問題），一切他能犧牲為國的事他都犧牲了———一生的光陰、事業（當然革命後來成為他的事業），健康、甚至生命。為了國家，他寧願放棄大總統的職位。以近千年來中國的政治人物來說，恐怕只會范仲淹堪與一比了。倘若毛澤東、蔣介石、周恩來這等人能有他一成的無私，今日的中國，或許就光明得多了。

幾年前曾與某弟兄（他是修歷史的）談起中山先生，他對他頗有批評之意，大意說他領導的辛亥革命並未成功，他的三民主義還未完全搞通，而他晚年聯俄容共實是一大錯誤。當時我頗有同感。然而經過這幾年中國局勢的激盪，我對孫先生漸有較大的同情。

辛亥革命的成敗，在最近紀念辛亥七十週年所掀起的熱烈討論中，已被人詳細討論過了。總意就是：辛亥革命在那特定的歷史時空限制底下，已算是一極大的成就。至於革命後的發展，斷非孫先生一人所能力挽。只限後來的政治領袖群中太少「孫中山先生」。

孫先生晚年傾共，他實行的聯俄容共政策帶來無窮後果，然而批評他時不能不顧及他當時所處的困境。在那走投無路的年代中，試問除了這條路外，還有甚麼別的途徑可行？

中山先生既非學者，尙騰出時間搞理論，在於他看出外國思想不能完全適合國情（馬列主義的失敗就是一個好例子）。以孫





先生的革命生涯，尙能創出三民主義，實不能太苛求於他。反而應問：爲何從來無人再循他的路線繼續發展下去，將他的理論加以發揚？近期的討論，一般學人已開始意識到三民主義的精神，實爲今日中國所殷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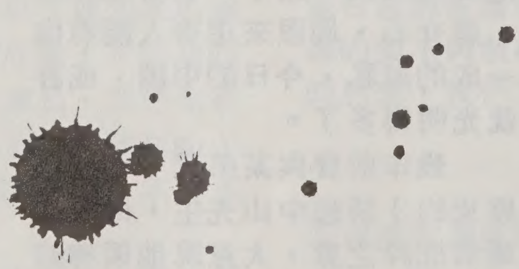
× × ×

孫先生是一個重要的政治人物，也是個基督徒，然則，他生平的事蹟和身份對我們又有甚麼提示？

首先，我們必須以誠懇的態度看待他，要嘗試眞正了解他的爲人，而不是利用他的聲望作爲福音的宣傳。今天我們慣於借重某些名人以增加基督教的聲勢，但這是否有違保羅傳福音的精神？「在你們中間甚麼都不想知道，只知道耶穌基督和他釘十字架的事。」（林前２：２）

孫先生投身革命，這對現今參與社會改革的信徒是一種啓發？還是一種鑑戒？我們應怎樣下判斷。究竟孫先生參與革命，是以基督徒身份？抑或純以中國人身份？究竟基督徒應否運用暴力革命的手段？這些都是需要深思的問題。在孫先生的一生中，他基督徒的身份可能有許多不明朗的地方，他晚年傾共（註），究竟他的思想是怎樣轉化的？基督教信仰在他的政治思想方面到底產生過甚麼影響？這些都是不可迴避的問題。

從歷史上看，孫中山先生可算是中國基督徒投身社會改革的第一人。同時，他留學外國，而創出三民主義，大可說是中國人中「本色化」運動的先驅。社會改革和「本色化」，不正是今日基督徒所需要努力的大方向嗎？期望在未來的歲月中，能有更多基督徒循這方向努力；更期望在他們身上，能更清晰地看見主耶穌基督！



大學生的貧乏

芏

前一陣子新聞界掀起了對大學生之貧乏的討論：有指因與男友口角遂企圖自殺的大學生純眞幼稚；有指現今的大學生不愛惜食物，常常飯菜有餘，粗雜不吃；有指大學生對現今社會世界大事不聞不問，出席研討會的人數奇少；更有人替政府計算花在大學生身上的金錢，是否一項虧本的投資？他們指責近期由大學訓練出來的專業人仕，多缺乏社會責任感，譬如說醫生、律師的收費過高，或者說政府醫院缺乏醫生，而律政司署則遇到招募困難等等。

最令筆者感到興趣的地方反而並不是大學生是否貧乏這個問題，而是關於這個討論本身在時間上面的問題。爲甚麼這個討論直至最近才受到普遍關注呢？因爲這是個新的問題嗎？不，這個問題過往也存在，只是最近有惡化的傾向。現今是學運低潮，這些批評是上一代大學生對這一代感到失望的發洩嗎？若這個是原因，好幾年前就應該提出來了，爲甚麼要等到現在呢？

筆者個人認爲這個討論是基於對一九九七香港去路問題的一個反響。試想，若果香港市民要在香港前途的決定上爭取一個合理的地位，以維護本身的利益的話，那麼，誰來帶動香港的市民呢？那一股社會動力最具觸發性呢？歷史告訴我們，是大學生。



根據這個推想，你就不難明白爲甚麼這一陣子對大學生的攻擊來得那麼迫切、懇誠。但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明白大學生不是獨立存在的一群。畢業前他們是社會經濟的消耗者，畢業後他們是貢獻者。這個問題要以整體方面看，要了解大學生只是整個社會生產運作的一環一節。要針對討論，必須首先檢討香港現存的教育制度，大學生的出路問題及現今社會意識形態背後的因素。

走筆至此，筆者想提出一個事實，讓讀者思想一下。筆者讀中學時，班裏的同學已經有十分之一是基督徒；讀大學時，基督徒更佔了全班的五分之一。

一個參考

輝

根據《橄欖》第卅一、卅二期合刊中的倫理專輯中一篇文章「教會、倫理、社會」的推理，倘若教會要在倫理道德方面影響不斷腐敗的社會，組織一個基督教社會倫理委員會（或組織）再加上群衆支持（包括非基督徒），這樣才可以有點作爲。當時《橄欖》編輯還未收集到具體實例，但到今日，有一個頗好的例子可供我們參考。

在八一年九月四日CHRISTIANITY TODAY報導了美國一個名叫MORAL MAJORITY的團體及其領導人JERRY FALWELL，一個被認爲是右福音派的領袖、一個基要主義者。JERRY FALWELL強調這個團體是政治性而非宗教性的，因此這個團體的成員有基要主義者、天主教徒、猶太教徒甚至摩門教徒。這個團體的主要目標是要使美國從現今放蕩、道德破落的社會回轉到一個傳統道德倫理維繫的社會，他們強烈反對家庭解體、性淪亡、同性戀、淫電視、電影荷里活、貧窮等道德墮落問題。

這個團體相當有影響力，其中一個原因可能因爲FALWELL本人很成功的以電視來傳福音，以及其團體擁有頗爲龐大的群衆基礎。非基督教界輿論及基督教界對FALWELL及其MORAL MAJORITY也有很多討論。MORAL MAJORITY中有不少人將參與一九八二年的美國國會選舉。

FALWELL承認一個受傳統道德維繫的社會不等於一個得救的社會，但他認爲這一個遵行神的法則的國家會被祂高舉，不遵守的則會使國家蒙羞（箴言十四章廿四節意譯），他認爲假若MORAL MAJORITY或其他類似團體能使美國保持這些傳統道德法則及社會秩序，則美國的教會才能將福音遍傳世界。FALWELL更加認爲美國的存在只有兩個目的，一是將福音傳遍世界，二是保衞神的選民：猶太人。假若美國繼續腐敗，神便不會賜福給美國，則這兩個目的便不能達到。所以MORAL MAJORITY要防止美國腐敗下去，因此FALWELL是這麽致力於領導MORAL MAJORITY。（請記着，FALWELL是一個基要主義者。）

不管我們是否認同FALWELL的觀點，但似乎當每個國家或社會繼續敗壞下去時，歷史的必然性可能使到基督徒相繼組織起來（可能是很政治性的），去抗衡社會的腐敗，香港的未來也可能會如此，別人的經驗是一個很好的參考。

九七

九七醒覺下的矛盾
——與民族主義的糾纏

陳祖為

兩年來討論一九九七問題的文章很多。但大部份作者都是客觀地分析問題：從政治、社會、經濟的角度去分析香港現狀，推測前景，並解決方案。這些言論都是對客觀社會現象作出客觀分析；主體的價值觀和道德立場沒有明顯的提出來。事實上，過往大部份文章的價值立場是隱晦的。最近一位學者認為現時大部份文章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就像醫生對香港前途問題這個病作出多種藥方，但却沒有提出藥方背後的醫學理論（即決策理論）。同樣地，我認為現時大部份文章只提出香港前途「應該」怎樣解決，「最好」以甚麼社會、政治、經濟形式出現等意見時，亦沒有提出其背後的價值觀和道德立場。很明顯，一個人要抉擇如何面對香港前途時，一定需要作價值上的抉擇。因此，我們應當在未作出任何決定時，應先在價值和道德問題上作一番分析而作出抉擇。

筆者認為，凡用心思考香港前途問題的人，特別是青年人，都多少遇到價值或感情上的矛盾。對於富有民族感情的人來說，這些矛盾更顯得厲害。本篇文章嘗試將這些可能出現的矛盾有條理的提出來（在一定程度上亦是自己個人的矛盾）。筆者不打算在此提出解答，只希望提出問題，讓有識之士解答。

作為一個有民族感情的人，最明顯的矛盾是：一方面希望香港回歸大陸，不再海外飄零，受外族人統治。另一方面又不滿意大陸的政治制度、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此矛盾之所以形成，是因為假定了從愛國或民族主義立場出發，香港回歸大陸是理所當然的。但有人認為此假設不一定成立。因為保持香港現狀正符合民族的最大利益，香港的存在是實現民族理想的條件（註一）。因此，從民族立場出發，就應該保持香港現狀，且應盡量建設一個美好的香港，成為自由制度的模範區，作為大陸的榜樣，有助她的發展和改革（註二）。

這樣的看法是否眞能打消上者的矛盾呢？筆者認為若仔細分析其蘊含內容時，問題仍然是有的。問題可分成兩個：第一是建設香港與貢獻中國的矛盾；第二是建設香港與回歸中國的矛盾。而兩個問題背後更隱含着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香港的存在「最終」應該是為了中國或為了香港自身？現在讓我們逐點分析。

第一個建設香港與貢獻中國的矛盾的意思是指兩者不能放在平等的價值地位上，即我們不能同等重視兩種活動。例如，中國需要大量吸納外滙，發展對外貿易，香港若要貢獻中國，則她應在中國的貿易和轉運貿易上擔當重要角色，因而演變為以第三服務，特別是金融業為主的經濟體系。但這樣貢獻中國的活動是與香港利益違背的。就香港經濟地理環境而言，工業才是香港主要經濟命脈，能給予香港最大的利益（註三）。過份發展第三服務，特別是金融服務，會為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打擊，最明顯的是擴大失業率，或甚至擴大貧富差距。以上的例子相信只是其中可能之一個。事實上，可能有其他更多的矛盾情況出現。於是：我們迫得要作一個抉擇：貢獻中國和維持及擴大香港利益，兩者誰應為重？

第二個問題是建設香港與回歸中國的矛盾。我們身處香港，理應盡量建設香港，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合乎理想、更美好的地方。我們否定那種「寄居心理」，而強調歸屬感和認同意識，我們否定那種「政治冷淡」的心態，而強調更多的社會意識和更多的政治參與。我們不願看見殖民地式的專制統治，而要求更多的民主和政治自由。很明顯，這些意識和政治價值觀的成長相對地減低市民對大陸的歸屬感和認同意識。香港市民越認同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自由民主制度，對

這地方越有歸屬感，則對大陸自身就越缺乏歸屬感，對其生活方式、政治經濟制度越感到陌生甚至不滿。這是在心態上與大陸疏離的現象。另外，在客觀的香港的政治經濟制度方式若因努力建設之故而更趨完善，則與大陸的政治經濟制度有更大的距離，這是政制上的疏離現象。而且，建設香港之時間越久，就與大陸疏離越大，因而與大陸結合之機會越少。這兩種疏離現象，都是阻延香港回歸大陸的重要因素。因此，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又要作出抉擇：回歸中國和建設香港，兩者誰應為重？

於此，我們應該問一個最基本的價值抉擇問題：香港的存在最終是為了中國抑或是為了香港自身？這是一個無可避免的大問題。任何人若要提出任何方案，都應先考慮這一點。

這一個價值抉擇的問題又引出一些道德問題：這樣的抉擇是否一個道德上的問題？香港出生的華人有否道德義務去愛中國？我們對中國的承擔或貢獻，是否一個道德責任抑或是個人價值取向？筆者不在這裏提出答案，而只想強調一點，就是先要釐清這些問題，然後才能更負責地作出價值抉擇，從而作出對香港前途立場的抉擇。

有一個現象是與這些問題相關連的。現今很多人認為香港人應該表達自己意願，爭取權利去決定自己的命運。這是一個民主的表現。但若民衆的意願是要求香港成為自由市而拒絕回歸中國，那麼對於一些民族主義者而又同時提出尊重民意的人來說，是不是一個大諷刺呢？因此，我們不應單強調表達民意的權利，還應適當地引導民意。最基本的一步，就是對以上等價值道德問題作一番分析和討論。讓大衆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有機會知道不同的觀點與立場，進而作出自我抉擇。

還有一些關於基督徒的問題。基督徒是否有道德義務愛國？若有，我們應再向第二個問題：香港出生華人基督徒有否道德義務愛中國？若有，則愛國是指甚麼？怎樣才算愛國？由意念上決定或由行為上決定？若由行為決定，甚麼行為才算愛國？是默默的為國禱告？是返回大陸工作？這些問題的解答都直接影響我們面對香港前途的態度，甚至具體行動。

從現象顯示，一些常談及一九九七問題的基督徒都是愛國份子，對他們來說，愛國是當然的事，要求他人愛國，亦好像是當然的事。所以，當一些基督徒想移民外國，或認為因滿意現今之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而不願大陸收回香港時，那些愛國的基督徒通常會有意識或下意識地加以隱晦的道德貶斥。另外，當考慮如何面對香港前途問題時，他們通常以道德為出發點，去要求其他基督徒不應只着眼物質利益、舒適享受，反應留下來，為着中國的未來貢獻自己。假若以上對別人說的言論只是一種呼求，一種懇請，則沒有問題。但若是一種道德上的要求，則應先在理論層次上面肯定這種道德義務，否則不能算是合法的要求。

以上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對於一些有識之士來說，可能是非常愚昧。但對於一群正在摸索的年青基督徒來說，很可能是一些關鍵性的問題。這些問題的解答，肯定會影響他們面對香港前途的態度。以上的問題若能引起討論和解答，則已達到本文之目的。

註一：參李怡：「九七醒覺」：七十年代，一四二期，六十七至六十九頁。

註二：參勞思光：「勞思光談中國之路向」：七十年代，一四一期，十四頁。

註三：參陳坤耀：「香港經濟的轉變與一九九七問題」：七十年代，一四二期，七十三頁。

本文完稿日期為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從大專基督徒的思想方法到流失

子揚

從大專基督徒的思想方法到流失

看了第廿九期《橄欖》有關流失的專輯，和第卅三期陳士齊弟兄寫的「大專基督徒的思想方法」，覺得有些意見，欲借《橄欖》一角發表。

● 筆者無意詳細分析陳弟兄的文章（以下簡稱陳文），只擬提出一些個人意見，以供討論。

(一)陳文提出了不少獨到的觀點，但美中不足的是陳文的行文條理，實在不甚清晰。作者一忽兒在痛斥「還原法」、「二分法」、「線性思想方式」、「靜態的思想」、「重理性的思想」、一忽兒却在結論中自覺或不自覺地頻頻使用這些方法，以致只能得出「要學習修養內心的功夫，學習特定信仰中的價值觀，學習抓緊信仰中的絕對眞理」等空泛，不著邊際、永遠正確（ ALWAYS TRUE）却又搔不著癢處的結論。

此外，屬於邏輯錯誤地方的，還有把不大適切的論點勉強劃入某些範圍。如「思想相對化」可能是大專基督徒的思想特徵，多於思想方式帶來的後果。

(二)筆者想指出大專基督徒之「思想貧乏」和「行事方式貧乏」，主因不是思想方法走入死胡同，而是因爲大專信徒根本多樂意把自己浸淫在觀念遊戲中，缺乏實踐信仰、謙卑地開放自己的勇氣。試問我們要是只以空中樓閣來，海市蜃樓去，又如何能使思想和行事方式落實呢？

(三)陳文在「思想貧乏」一段中，談到「很多大專基督徒，在指出一個問題之後，往往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案……這實在有點不負責任」。筆者對此實不敢苟同。誠然，不負責任的大專基督徒確有不少，但陳弟兄似乎忽略了一點：每個信徒的成長都是一個漫長、痛苦的過程。其中沒有捷徑，沒有不勞而獲。大專信徒多是未成熟的一羣，還沒有想通問題，而坦誠地承認沒有答案，又那裏說得上不負責任？再者，雖說沒有答案，但每個人的思想深度各異。假設甲就某問題苦思良久，雖仍未獲解決辦法，但已得到了不少寶貴收獲；而乙則懶於思索，只是拾人牙慧，或滿足於小成而停頓。兩相比較，雖然也許甲乙同是得出「沒有答案」這個結論，但又豈可同日而語？

㈣陳弟兄在結論中，似乎在努力「和稀泥」，常常作出「我們雖然要A，但是也不要忽略了～A」的結論。筆者覺得這些句子一則流於空洞無物，二則含有很大危險性，因為中庸之道不永遠是正確的選擇。①

● 回到流失的問題，經驗②告訴筆者，除了思想方法不正確外，個人裝備貧乏、信仰互相支持不足、畢業後環境變遷、對教會失望外，還有一些很重要却又不易察覺的因素：

㈠羣體壓力——筆者深深的感覺到：保守、基要的基督教就像一些極權的國家（如北韓、文革時的中國、第三世界一些資本主義國家等）。都是充滿了盲動的宗教狂熱，具有濃厚的排外性、封建餘毒，不講道理、思想狹隘封閉，崇拜權威，且動輒以羣體壓力卡人。這可給具有責任感和理想的基督徒製造了不少挫敗和內咎感（BUILT-IN GUILTY FEELING）。人始終是血肉之軀，當挫敗感和內咎感積累至某一程度時，最快捷便當的解決方法莫如叛教。

㈡不少時候，迫使某些信徒放棄信仰的，剛好是他身邊的基督徒。當部份信徒因意見有別，或幹了一些事，無法得信衆的諒解時，便很容易形成兩個陣營。由於那些信徒多是少數，如另一陣營對他們不信任，或粗暴地給他們扣帽子，便會使兩極化的情況惡化。居少數的信徒便會漸漸的與信衆疏遠，及流於孤芳自賞，覺得社會、教會在跟他們作對，在迫害他們。接著的發展也就不言而喻了。

㈢現今教會的教導，實在是太抽象和跟現實脫節了。當一些誠實的信徒努力實踐信仰時，不時發覺教會的教導只是一些空泛的原則，跟現實有十萬九千里的距離，致使他們不單無法把這些教導付諸實行，更常陷入徬徨和迷惘中。這樣，他們一方面飽受挫折和自咎的煎熬，一方面却不能不在痛苦中對教會甚至基督教發出質疑。這種情況發展至極端，而教會或身旁的弟兄姊妹又未能適當地回應，這些信徒不難會背棄信仰。

㈣最後，筆者對蘇穎睿牧師在卅三期《橄欖》中提及「福音派神學觀念對社會等問題的漠視都可能導致流失。……若福音果眞像我們所傳的，對誠實的人來說，只有三條路可走：一、放棄信仰；二、兩副面孔；三、新派路線」的分析甚有共鳴。事實上，我們常把流失的責任推到流失者或他身旁的信徒，而極少作全盤的反省，或在某人流失後便每人都給他搖個電話，好像非自己不足以令他回心轉意似的。筆者無意否認流失者本身有一定責任（如太理想化、自我中心、缺乏持久力等），只想指出：福音派神學的神學包袱不知凡幾，但大都是歷史強加諸我們身上的，我們現在有責任去繼續背負這些包袱嗎？要是不然，我們又該如何回應，如何在有限時空精力下作神的好管家？

● 筆者完全不懂心理學，只能就個人有限的閱歷作出粗淺的分析，無能力下結論或提供答案。事實上，筆者亦正在摸索，期望有朝能解開心中疑團。歸根究底，流失終究是個複雜而又多面化（MULTI-DIMENSIONAL）的問題，還須更多的討論，嘗試和自我更正，願與有心人共勉之。

註釋

①我們常以中庸之道爲上策，殊不知不單中庸之道不常是對的，如甲說1＋2＝3和丙說1＋2＝5，並不等於乙說1＋2＝4是對的。而且，在神看來，中庸之道有時更可憎（啓三：16－17）

②這裏的「經驗」是指筆者從一些已流失的朋友或瀕臨於流失邊緣的游離份子身上，以一個有切膚之痛的態度得出的了解。他們的一個共通特點是有理想，有正義感。但這不一定指下列四點只適用於有理想有正義感的信徒身上。



「珍珠行動」帶給我們的反省

一羣基督徒來稿

何謂「珍珠行動」？

「珍珠行動」是本年六月間一項偸運一百萬本聖經進入中國大陸。此項行動涉及一國際性的宣教組織，專門偸運聖經進入鐵幕國家。此偸運聖經行動的構想始於一九七九年底，此國際宣教組織經與中國大陸家庭聚會的領袖商討後，決定部署計劃。此宣教組織於是在歐美籌集約六百萬美元的資金，並得到一位美國退役海軍軍官領導計劃的進行。計劃的開始，是先選定汕頭附近的一處偏僻海灘作為登陸地點。當選擇好登陸地點後，該組織在汕頭的工作人員便馬上搜集資料，並拍攝準備登陸的沙灘的照片，及查探附近的海防據點。與此同時，此組織並在美國製造好一百萬本中文聖經，並在八零年先行運抵香港貯存。到八零年十二月，此組織在新加坡購買了一艘拖船，作為拖引載着一百萬本聖經的躉船進入中國大陸之用；而且也招募了一批不同國籍的船員執行此一任務。八一年六月，該拖輪假裝由本港出發往馬尼拉，出海後即轉朝北駛往汕頭地區，並成功地將約八十萬本聖經送到中國信徒手中。據一位領導此一行動的美國退役海軍軍官說：「在選擇順從神與順從人之間，我們選擇順從神。」

我們的反省

我們是一群大專基督徒，更肯定中國基督徒這身份，也比較積極地關懷中國及中國的福音事工；我們是從這立場去了解這事件所帶來的意義及影響。

這行動未經中國政府的同意，擅自越過中國的邊防，進入中國領土，將聖經運載到內陸去。我們認為這樣的行動侵犯了中國的法律，完全漠視中國的領土主權。這使我們想起曾經充當鴉片貿易翻譯的傳教士，及以槍炮和不平等條約而獲得的傳教權。不管歷史的眞相如何，我們這一代的中國基督徒，已經背負了「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鴉片」的沉重擔子，假若我們仍繼續做損害同胞的「走私聖經」的行動，我們如何可以讓中國同胞能明白及接納聖經的眞理呢？

此外，從神學角度出發，中國開始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及教會重開，是聖靈的工作。中國教會當局在短短的數年時間內，重開了百多間禮拜堂，重印聖經十三萬冊，重新建立神學院及創辦了全國性的教務機構「中國基督教協會」。正當中國教會漸漸重新建立之際，此行動可能導致中國政府的反感，增加了政府與中國基督徒的緊張，嚴重影響了中國教會的前進。

我們在這裏無意去否定歐美弟兄姊妹對中國大陸信徒的關懷，這是基督徒肢體間的彼此幫助及支持。然而我們對這行動的確感到疑惑及不安。我們渴望歐美的弟兄姊妹能了解及尊重我們中國基督徒的承擔，不要將沉重的擔子放到我們肩上；並能存着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並謹愼思考每一行動所帶來的意義。

聯署人：吳港發
陳業森
梁銘源
羅永祥
司徒修蘭
嚴佩嫻
梁家麟

○

更正啓事：
橄欖雜誌第三十四期訪馮煒文先生一文P.29第十一行中「扶掖」一詞應為「輔翼」之誤，謹此向讀者致歉。

下期預告：
▲基督徒心理健康
▲布特曼神學思想

通訊處：香港西營盤郵箱50379號
發　行：突破發行組
九龍灣牛頭角道55B
利基大廈二樓
3-7508211
承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
18樓A2
5-7903443

(八)本刊文章並不一定代表出版委員會或港大團契意見。

稿例

(一) 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二) 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請註明
(三) 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一紙勿兩面用
(四) 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五) 本刊不設稿酬
(六) 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七) 來稿請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學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勇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為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二十三卷第二期　公開發售第三十五期　一九八二年一月

目錄

零售每本三元正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出版

訂閱全年十八元